

第三篇

检务管理

检务工作是商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策性、涉外性、综合性很强的业务管理工作。检务管理主要是指报验、签证、计费和放行的管理以及对签证工作的流程管理。四川商检检务管理工作始于1931年,主要是对出口桐油实施检验管理。到1946年,检验商品10余种,到1949年10月,没有检验过进口商品,由于没有专门的机构管理检务工作,仅要求商人于输出或输入前向所在地的商品检验局报请检验。商品检验证书由局长、检验处主任及主管组技正签名,加盖局印颁发。因当时国外不承认我商检证书,只能用作国内通关,不能在国际贸易上发挥应有的证明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庆商品检验局设立报验课,后改为检务科,专管进出口商品的报验、扦样、签证统

计、计费等工作。随着外贸的发展,为适应内地点多面广、产地分散的特点,报验改为分散报验,签证也由局集中发证改为下放到科室签证。由于全局检务管理薄弱,无专人统管,差错时有发生。为此,重庆商品检验局于1959年5月制订《商检证单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专人负责、管理证单,建立领用登记制度。针对出口商品报验工作不规范的实际,重庆商品检验局于1962年12月制订《管理检验暂行规定》,规定出口商品的报验,原则上应建立在生产厂检验和经营部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在成交条件确定、完成生产工序、包装完整、编批刷唛后商检局才接受报验。

1974年,四川进口商品逐渐增加,重庆商品检验局确定由工业品检验室统管进口商品的报验、检验、审签

索赔证书,并建立起了签证、归档制度。

1978年,重庆商品检验局检务科技室成立,专门负责全局的签证放行工作,同时,建立了相应的检务工作制度。

1984年,四川商检局明确了进出口商品的报验由各检验处受理,委托检验的报验由检务部门统管。1984年4月,四川商检局率先在进口金属材料检验中实行“四统一”的管理办法,使报验、检验、签证、补费工作更加规范。翌年,为进一步加强检务管理工作,四川商检局制订了“六个有关检务管理的办法”,并将进出口商品的报验工作纳入检务部门统一管理之中。自

此,四川进出口商品的报验、签证、计费和放行工作由检务部门统管起来。

从1988年到1992年,为更好地适应外贸发展的需要,四川商检局又陆续对检验签证流程、商检证单、签证印签、检验签证差错空白证书、签证流程时限等的管理作出新的规定,从而缩短了检验签证周期,提高了检验签证工作质量,使检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四川商检机关从70年代后期开始签发原产地证书。1986年以前签证工作是经过检验部门审查拟稿再送检务部门办理的,从1986年起,改由检务部门办理,此项工作有效地促进了我省外贸生产经营部门出口创汇。

第一章 检验范围

第一节 检验规定

1928年12月31日,国民政府工商部规定对八类出口商品实施检验。随着外贸的发展,检验商品种类有所扩大,直至1949年。

1950年3月,中央贸易部制订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对输出输入商品检验范围作出规定:①应鉴定其品质等级者;②有毒害之危害者;③有掺伪之情弊者。同年,全国商检会决定:各商检局就现有设备及人力可能的范围内受理委托检验。8月,中央贸易部核复重庆商检局所呈委托检验表,物品种类为:油脂类、生丝检验。1951年2月,增加包装检验。

1954年1月3日,政务院批准公布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条规定,凡输出输入商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施法定检验:(1)列入现行实施检验商

品种类表内者;(2)国营企业对外贸易合同规定应由商品检验局检验者;(3)应检验动植物及其产品有无害虫病菌者;(4)应检验其有无掺伪情弊者。同时,规定“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统由商品检验局办理”。根据《条例》和对外贸易部决定,检验范围包括四方面:①将输出数量大,品质不稳定和发生问题较多的出口商品列入《种类表》内进行检验管理(进口当时只有棉花一种列在表内);②对外贸易合同规定应经商检局检验的商品;③根据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检疫办法和我国同外国签订的检疫协定和合同规定,应进行检疫的出口商品;④根据国家规定,应经检验才许进口的商品,如西药、量具等。

1962年12月,四川商检机关根据对外贸易部颁发的《进出口商品检

验工作细则(暂行)》的有关规定,明确受理检验范围是:①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成交函件要求商检局检验(包括商品的品质、数(重)量、包装检验及产地、价值证明等)的出口商品;②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包括援外物资);③按规定应施动植物检疫的出进口商品;④由苏联等国家进口需要评议出证的商品;⑤由西方国家进口,经口岸商检局易地该局检验的商品;⑥无合同或合同未规定商检出证的表外出口商品,凭申请按公证鉴定性质受理;⑦生产、经营或其他单位需要了解物品的品质规格报请委托检验时,视技术、设备条件可能和在不影响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情况下,酌情受理。

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由有关部门自行检验。未列入《种类表》,但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四川商检机关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进出口商品报验须知,对接受检验范围规定如下:①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制定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的《四川省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的商品;②贸易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由商检局出证的;③应施检疫的出口动物产品、应施卫生检验的出口食品及食品原料;④装运出口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的集装箱;⑤须凭商检证书结算和收、用货部门验收发现问题需对外索赔的进口商品;⑥凡对我国实行普惠制国家,又符合给惠国方案者,凭申请办理普惠制产地证(FORM A);⑦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公证鉴定工作;⑧国内外的委托检验业务。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规定,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于10月2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①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②对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③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④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检验;⑤对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⑥对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实施条例》中还规定：商检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管理。法

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或者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商检机构签发检验证书的，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第二节 《种类表》的实施

1931年四川开始对出口桐油实施检验。当时汉口商品检验局桐油检验万县分处，每年检验20余万担。1936年4月汉口商品检验局接收重庆市立商品检验所后，在重庆设立检验分处，办理桐油和牲畜品检验。1938年开办出口肠衣检验。

1939年3月11日，重庆商品检验局成立后立即开始对猪鬃、猪鬃扎子、羊皮、黄牛皮、猪肠衣、桐油等的检验工作。

1940年2月增加毛皮检验。4月开验生丝公量检验，9月开验生丝品质检验。

1942年开办油脂及生丝委托检验。

抗日战争期间，交通受阻，重庆多数商品不能出口而停验。1942年至1945年只检验猪鬃、猪鬃扎子、生丝、桐油等三、四种商品。1946年抗战胜利后渐次恢复，可检验10余种商品，仍以畜产品及桐油、生丝等为主，牲畜的检疫工作未开展。

重庆商检局自成立至1949年11

月，没有检验过输入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四川不是直接输出商品的口岸，仅对畜产品、羊皮、桐油、厂丝等14种出口商品进行检验。

1951年四川商检机关开验了山羊板皮检疫、广柑检验、边销茶产地检验。

1952年畜产品除猪鬃、羊皮外，皮张等商品因调拨口岸或不在产地一次包装成件而停验。该年开始少量设备检验业务。

1954年，新开验猪鬃检疫、羽毛、晒烟、毛毯、石棉、云母、红桔检验。

1955年因出口茶检工作转移生产部门，商检停止派员驻厂，同时停止四川边销压制茶产地检验。年内有日本自动缫丝车设备进口，由于进口商品检验不经常，尚无专门科室和专业人员负责检验。

1956年开验罐头、肠衣、烤烟、精纺织品及硫磺产地检验。恢复重庆、宜宾红茶产地检验，云母系内销商品而停验。

1957年羊皮、呢绒、毛毯已从《种类表》内撤销而停验。

1958年开验冻肉、蛋粉、大米、绿柱石、松香、铅等10余种商品。水银、毛纺织品已不再列入《种类表》，自5月1日起停验。

1959年开验皮鞋、呢绒、冻兔等商品，冻兔仅两个厂生产出口10余万吨。南充窑藏柑桔，经过两年试验后，正式检验出口。

1961年开验绸缎、干蛋、冰蛋、石棉制品、绵球。

1962年开验苹果、绢丝，接受立德粉出口检验。停验茶叶、绸缎。

1963年开验闹钟、蚕豆、玉米。

1964年开验硼砂，接受氟硅酸镁、氟硅酸锌出口检验。停验皮鞋、大米、苹果。

1965年，由于六机部所属9家工厂迁入万县地区，该地区有了进口设备检验。

1968年停验干蛋、冰蛋。

1970年恢复干蛋、冰蛋检验。

1972年开验漂洗核桃、核桃仁。

1973年恢复皮鞋检验。

1974年开验皮蛋。对食品开展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恢复苹果法定检验。

1975年开验机械产品。

1976年开验新鲜鸡蛋、烟叶。

1977年开验搪瓷杂件。派员赴西藏亚东检验尼泊尔进口大米8000吨。

1978年开验糠醛、皮褥子。恢复绢丝检验。对食品开展黄曲霉毒素检测工作。停验干蛋。

1979年开验捻线丝、照相机、晒烟、花生仁、棉布、灯芯绒、衬衫、胶合板等。

1980年开验电池、冻牛肉、冻猪分割肉、冻猪大排、西服、黑钨砂、毛皮大衣、棉纱、精干麻及进口合成纤维等21种商品。恢复冻肉、猪鬃、茶叶、呢绒等检验。此外还接受出口钢材检验。该年检验的进出口商品达77种。

为贯彻外贸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做好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和监管的联合通知精神，由四川省交通厅、公安厅、外贸部联合发出通知，从11月1日起在重庆、成都、南充、万县4个商检机构执行汽车检验。

1981年4月1日，将出口榨菜等列入四川省地方法定检验商品范围。该年恢复羊皮检验。停验照相机。本年度共检验进出口商品达96种。

1982年开验革皮服装、布面胶鞋、自行车链条、半导体收音机、轴承、电机、电线电缆、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机床等。

1983年国家商检局通知，进出口钢材、铝锭、铝材、铜锭、铜材等列入《种类表》，从1984年1月1日起实施法定检验。为统一做法，1983年12月2日至4日，在四川新都县召开省进出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工作会议，讨

论制订《四川金属材料检验管理暂行办法》，对金属材料的报验、检验、鉴证等作了规定。

当年恢复对苏出口冻肉。进口棉花达 2600 吨，分布重庆、达县、广元等地。

1984 年开验家用缝纫机、直柄麻花钻头、普洱茶、进口钢材，受理国际联运集装箱拆箱鉴定。

1985 年开验蜂蜜、纸张、荞麦、松香、苧麻纱布、芸豆、乌龙茶及危险品包装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1986 年开验起重设备、天然香

料、盐渍菜。

1987 年开验丝织品。

1989 年根据国家商检局公布的《种类表》，四川商检机关对 40 类 148 种进口商品、64 类 333 种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1990 年国家商检局对 1989 年公布的《种类表》中的部分商品进行了细化，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四川商检机关根据细化后的《种类表》，对进口商品 17 类 303 种，出口商品 17 类 589 种实施检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布的商检机构 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

一、1951 年度检验商品种类表

(1951 年 10 月 18 日国家贸易部发布)

现行检验商品

甲、出口检验

农检品

一、禾谷类

1. 高粱

2. 玉米

3. 菜

4. 小米

5. 小麦

6. 稻

①粳稻

②籼稻

③糯稻

7. 稻米

①粳米

②籼米

③糯米

二、豆类

1. 大豆

①黄豆

②青豆

③黑豆

④青仁青大豆

⑤青仁黑大豆

⑥其它大豆

2. 小豆

- ①绿豆
- ②赤豆
- ③其它小豆
- 3. 豇豆
- 4. 蚕豆
- 5. 芸豆
- 6. 豌豆
- 7. 扁豆
- 8. 饲料豆
- ①马料豆
- ②其它饲料豆
- 9. 花生果
- ①大路货
- ②手拣分级货
- 10. 花生仁
- ①普通货
- ②大路货
- ③手拣分级货
- ④烤花生仁
- 三、油籽类**
- 1. 芝麻
- ①白芝麻
- ②黑芝麻
- ③黄芝麻
- ④熟芝麻
- 2. 亚麻籽
- 3. 芥籽
- 4. 油菜籽
- 5. 棉籽
- 6. 蓖麻籽
- 7. 大麻籽
- 8. 苏籽

9. 葵花籽

四、果仁类

- 1. 核桃
- 2. 核桃仁
- 3. 杏仁
- ①甜杏仁
- ②中甜杏仁
- ③苦杏仁
- 4. 桃仁

五、瓜籽类

- 1. 西瓜籽
- 2. 南瓜籽

六、干果类

- 1. 乌枣
- 2. 红枣

七、麻类

- 1. 麻
- 2. 苕麻
- 3. 大麻
- 4. 黄麻
- 5. 洋麻
- 6. 亚麻

八、棉花类

废棉

- ①破籽花
- ②飞花(绒绒、车肚、地街、地脚)
- ③油花(弹油花)
- ④短绒(小花衣)

九、烟类

- 1. 晒烟叶
- 2. 烤烟叶

十、桂类

1. 桂皮
2. 桂筒
3. 桂籽

十一、茶叶类

1. 红茶
 - ①工夫茶
 - ②小种茶
2. 绿茶
 - ①珍眉
 - ②贡熙
 - ③珠茶
 - ④雨茶
3. 乌龙茶
 - ①乌龙
 - ②包种
4. 砖茶
 - ①米砖
 - ②青砖
 - ③黑砖
5. 其它茶
 - ①毛茶
 - ②龙井
 - ③花茶
 - ④大方
 - ⑤白茶
 - ⑥六堡茶
6. 副茶
 - ①花香
 - ②芽雨
 - ③秀眉
 - ④茶片
 - ⑤茶末

⑥茶梗

⑦茶籽

十二、农产品加工类

粉丝(绿豆粉)

十三、手工艺品类

1. 草帽辫(麦秆制)
2. 发网

畜检品

十四、肉类

1. 鲜冻肉
 - ①鲜冻猪肉
 - ②鲜冻牛肉
 - ③鲜冻羊肉
 - ④鲜冻家禽肉鲜味等
2. 制过肉
 - ①火腿
 - ②灌肠
 - ③盐猪牛羊肉
 - ④酱猪牛羊肉
 - ⑤腊味(腊肉、腊肠)
 - ⑥牛肉干
 - ⑦肉松
 - ⑧盐家禽及野味等
 - ⑨其它制过肉

十五、肠衣类

1. 猪肠衣
 - ①盐猪肠衣
 - ②干猪肠衣
2. 牛肠衣
 - ①盐牛肠衣
 - ②干牛肠衣
3. 羊肠衣

盐鲜羊肠衣

4. 大肠

①猪大肠

②牛大肠

③羊大肠

5. 牛食道

十六、毛皮类

1. 羔皮(包括褥子)

2. 猾皮(包括褥子)

3. 已硝山羊皮(包括褥子)

4. 黄羊皮

5. 寒羊皮

6. 元皮

7. 黄鼠狼皮

8. 香鼠皮

9. 灰鼠皮

10. 花鼠皮

11. 飞鼠皮

12. 松鼠皮

13. 猓獬皮

14. 狸猫皮

15. 家猫皮

16. 玛瑙皮

17. 虎皮

18. 豹皮

19. 狐皮

20. 沙狐皮

21. 狼皮

22. 狗皮

23. 貂皮

24. 扫雪皮

25. 貉皮

26. 獾皮

27. 水獭皮

28. 旱獭皮

29. 地狗皮(艾虎皮)

30. 家兔皮

31. 野兔皮

32. 马骡驴狗皮

33. 白獭皮

34. 狸麝皮(青鬃皮)

35. 木龙皮

十七、制革原料皮

1. 生山羊皮

2. 水牛皮

3. 黄牛皮

4. 马骡驴皮

5. 猪皮

6. 鹿皮

十八、猪鬃类

1. 猪鬃

2. 猪鬃扎子

十九、毛类(包括带骨带尾及成把者)

1. 山羊毛

2. 獾毛

3. 狸毛

4. 貉毛

5. 灰鼠尾毛

6. 黄鼠狼尾毛

7. 猪毛

8. 马毛

9. 马鬃

10. 马尾

11. 牛毛

12. 犀牛尾毛
13. 犁牛尾毛
14. 狗毛
15. 野兔毛
16. 成把驼毛

二十、绒类

1. 绵羊毛
2. 山羊绒
3. 驼绒
4. 摇车毛

二十一、羽类

1. 鸡毛
2. 鸭毛
3. 鹅毛
4. 鸭绒
5. 鹅绒
6. 锦鸡皮
7. 地鸡皮
8. 带皮鸡毛
9. 各种禽类翎管羽毛

二十二、蹄角骨类

1. 牛蹄甲、牛角
2. 羊蹄甲、羊角
3. 杂骨
4. 细工骨
5. 细工角

二十三、蛋类

1. 鲜蛋
 - ① 鲜鸡蛋
 - ② 鲜鸭蛋
2. 制过蛋
 - ① 皮蛋

② 腌蛋

③ 糟蛋

二十四、蛋制品类

1. 干蛋
 - ① 干蛋黄
 - ② 干全蛋
 - ③ 干全蛋片
2. 湿蛋
 - ① 湿蛋黄
 - ② 蜜黄
3. 冰蛋
 - ① 冰蛋黄
 - ② 冰全蛋
 - ③ 冰蛋白

二十五、动物油脂类

1. 猪油脂
2. 牛油脂
3. 羊油脂

二十六、人发

1. 档发(度货)
2. 头发(小短)

丝检品

二十七、蚕丝类

生丝

化检品

二十八、植物油脂类

1. 脂肪油
 - ① 花生油
 - ② 豆油
 - ③ 蓖麻油
 - ④ 棉籽油

- ⑤ 芝麻油
- ⑥ 菜籽油
- ⑦ 芥籽油
- ⑧ 茶油
- ⑨ 亚麻仁油
- ⑩ 大麻油
- ⑪ 桐油
- ⑫ 核桃油
- ⑬ 梓油
- ⑭ 木油
- ⑮ 松脂
- ⑯ 苏籽油
- 2. 芳香油
- ① 茴油
- ② 桂油

二十九、籽饼类(包括碎饼及粉)

- 1. 花生饼
- 2. 豆饼
- 3. 棉籽饼
- 4. 芝麻饼
- 5. 菜籽饼
- 6. 亚麻仁饼

三十、骨粉类

- 1. 生骨粉
- 2. 蒸制骨粉
- 3. 脱胶骨粉
- 4. 蹄角粉

三十一、食盐类

- 1. 粗盐
- 2. 洗涤盐

三十二、药材类

- 1. 五倍子

- 2. 大黄
- 3. 甘草
- 4. 麝香
- 5. 虫白腊

矿检品:

三十三、矿物类

- 1. 钨砂
- 2. 锰矿
- ① 软锰矿
- ② 硬锰矿
- 3. 钼砂
- 4. 生锑
- 5. 铁砂
- 6. 矾土
- 7. 萤石
- 8. 磷灰石
- 9. 煤炭

三十四、金属类

- 1. 炼锑
- 2. 炼锡
- 3. 生铁

三十五、合金类

焊锡

乙、进口检验

农检品:

一、禾谷类

稻米

二、棉花

- 1. 美棉
- 2. 印度棉
- 3. 埃及棉
- 4. 其它棉

化检品：

三、化学肥料

1. 氮质肥料

- ①硫酸铵
- ②硝酸钙
- ③硝酸铵
- ④硝酸钠(智利硝)

⑤氰氨基化钙

2. 磷质肥料

- ①过磷酸钙
- ②沉淀磷酸钙

3. 钾质肥料

- ①氯化钾
- ②硫酸钾

4. 混合肥料

丙、进出口检验

植检品：

一、植物病虫害

1. 输入植物及其包装品

- ①生活植物之全株或一部
 - (一)苗木
 - (二)观赏植物
 - (三)接插销穗及砧木
 - (四)块根块茎及磷茎
 - (五)其它生活植物
- ②繁殖种子
 - (一)作物种子
 - (二)园艺种子
 - (三)森林种子
 - (四)其它可供繁殖之植物种子
- ③果品及蔬菜
 - (一)新鲜果品蔬菜

(二)干枯果品蔬菜

④供食用、工业原料或其它用之植物产品

- (一)谷类
- (二)豆类
- (三)油料种子
- (四)其它植物产品

2. 输出植物

国别	应施检验之植物	种类
苏联	繁殖籽种	谷类 豆类 马铃薯 油料植物
匈牙利	食粮	玉米 油籽
捷克斯洛伐克	果实蔬菜	球茎花卉豆类及其它植物籽实
罗马尼亚	果实	块根 块茎植物种籽
波兰	马铃薯	蔬菜 果实 豆类籽实
印度	烟叶	马铃薯 柑橘植物 甘蔗 橡皮树
锡兰	生活植物	
马来联邦	草棉植物	咖啡植物 甘蔗植物 香蕉植物 橡皮植物 生活棕榈植物 生活茶树 椰子果实 棕榈种子
印尼	植物及其一部分	(包括果实及种子。但菜蕪 蒿苜 番茄 芹菜 甜菜 胡萝卜 甘兰 葱 芫 芫荽 芸苔石 刁柏 翠菊 石

竹 凤仙花 天人菊 向日葵 罌粟 花菜豆 大豆 核桃 栗果等不包括在内)。		果树
新西兰 马铃薯 生活植物之全株或一部	希腊 棉籽及籽棉 生活植物 甘草 柑橘果实	
南非联邦 马铃薯	德国 鳞茎 繁殖用种子 生活植物及其一部分	
英国 马铃薯 多年性木本植物或其一部分块茎根及霍布母株之供栽培者 葱头及芫葱种子之供繁殖者 桃金壤菊花全株及其除根之切枝	日本 地下茎或块根 马铃薯种子 柑橘果实 生活植物及其一部分	
加拿大 供观赏繁殖或栽培之植物 苗木 新鲜果品蔬菜	智利 各种成熟种子(包括粮食豆类)	
美国 生活植物及种子 新鲜折花 球根类 蔷薇科苗木 繁殖用之谷果	挪威 马铃薯 针属及松属种子 (须经消毒)	
菲律宾 地下茎 果实 果实核 繁殖用种子 生活植物及其一部分 果实 块根及块茎 鳞茎 苜蓿草 车轴草及其它牧草种子	保加利亚 谷类 豆类 果实 马铃薯 生活植物 面果实(新鲜果实)(须经消毒) 生活植物 球茎 花卉 踴躅植物	
瑞典 马铃薯 生活植物		
比利时 马铃薯 番茄及茄子植物		

二、罐头类

1. 动物产品罐头
 2. 植物产品罐头
 3. 混合制品罐头
- 试行检验商品
- 甲、出口检验
- 丝检品
- 蚕丝类
1. 绸匹

注：1. 表列之植物种类得按国外市场之需要随时由中央贸易部以命令公布增检或停检。

2. 输往其它国家(表内未列之国家)应检验之植物种类得按各输入中之要求随时由中央贸易部颁布增列。

二、实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

(1955年2月国家对外贸易部发布)

(甲)出口检验商品种类

农产品

一、禾谷类:1. 高粱 2. 玉米 3. 大米((1)粳米、(2)籼米)

二、豆类:1. 大豆 ①黄大豆 ②青大豆 ③黑大豆 ④其它大豆 2. 绿豆 3. 赤豆(亦名红小豆) 4. 蚕豆(饲料蚕豆) 5. 豌豆(饲料豆) 6. 花生果 ①大路货 ②手拣分级货 ③手拣不分级货 7. 花生仁(①大路货 ②手拣分级货 ③手拣不分级货 ④小粒种)

三、油籽类:1. 芝麻(①白芝麻 ②黄褐芝麻) 2. 亚麻籽 3. 芥籽 4. 油菜籽 5. 棉籽(改良棉籽、本地棉籽) 6. 蓖麻籽 7. 大麻籽 8. 花籽 9. 葵花籽

四、果仁类:1. 核桃 2. 核桃仁 3. 杏仁(①甜杏仁 ②中甜杏仁 ③苦杏仁)

五、麻类:1. 苧麻 2. 大麻 3. 麻 4. 黄麻 5. 洋麻、亚麻

六、棉花类:1. 细绒白棉 2. 细绒黄棉 3. 粗绒白棉 4. 废棉(①破籽花 ②飞花 ③油棉 ④短绒 ⑤弹过废棉)

七、烟类:烤烟叶

八、香料类:1. 桂皮(包括桂筒) 2. 桂芯 3. 桂碎

九、茶叶类:1. 红茶(①工夫茶 ②小种茶 ③副茶—花香) 2. 绿茶(①珍眉 ②珠茶 ③贡熙 ④雨花 ⑤龙井(包括旗谱) ⑥大方 ⑦毛峰(包括碧螺春、淮山、莲心) ⑧副茶—秀眉) 3. 乌龙茶[①水仙 ②乌龙 ③铁观音 ④色种(包括梅占、桃仁、奇兰)] 4. 花茶(①茉莉花茶 ②玉兰花茶 ③珠兰花茶) 5. 压制茶(①青砖 ②红砖)

十、蚕丝类:1. 生丝 2. 柞蚕丝 3. 柞蚕挽手 4. 绢丝

十一、绸匹类:1. 纯家蚕丝织品 2. 家蚕丝人造丝交织品 3. 柞蚕丝绸

畜产品

十二、肉类:1. 家畜肉(①鲜冻猪肉 ②鲜冻牛肉 ③鲜冻羊肉 ④火腿) 2. 禽肉(①家禽(包括鸡、鸭)) ②野禽(野鸡、沙牛鸡、沙鸡))

十三、肠衣粗:1. 盐猪肠衣 2. 盐羊肠衣 3. 干牛肠衣。

十四、毛皮类:1. 羔皮(包括褥子) 2. 猾皮(包括褥子) 3. 已硝山羊皮(包括褥子) 4. 寒羊皮 5. 元皮 6. 黄鼠狼皮 7. 香鼠皮 8. 灰鼠皮 9. 花鼠皮 10. 猞猁皮 11. 狸猫皮 12. 家猫皮 13. 虎皮 14.

豹皮 15. 狐皮 16. 沙狐皮 17.
狼皮 18. 狗皮 19. 貂皮 20. 扫
雪皮 21. 貉皮 22. 獾皮 23. 水
獭皮 24. 旱獭皮 25. 地狗皮(艾虎
皮) 26. 家兔皮 27. 野兔皮 28.
马、骡、驴、驹皮 29. 子皮(白狽皮)

30. 九江狸皮(狸麝皮、青狽皮)

31. 木龙皮 32. 绵羊皮
十五、制革原料皮:1. 山羊皮 2.
水牛皮 3. 黄牛皮 4. 马、骡、驴皮
5. 猪皮 6. 虎皮

十六、猪鬃类:1. 猪鬃 2. 猪鬃扎
子

十七、毛类:(包括带骨带尾及成把
者)1. 山羊皮(不包括笔料用毛) 2.
獾毛 3. 狸毛 4. 貉毛 5. 灰鼠尾
毛 6. 黄鼠狼尾毛 7. 猪毛 8. 马
毛 9. 马鬃 10. 马尾 11. 牛毛
12. 犀牛尾毛 13. 犁牛尾毛 14.
狗毛 15. 野兔毛 16. 成把驼毛

十八、绒类:1. 绵羊毛 2. 山羊绒
3. 驼绒 4. 摇车毛

十九、羽类:1. 鸭毛 2. 鸭绒 3.
鹅毛 4. 鹅绒

二十、蛋制品:1. 干蛋 ①干蛋黄
②干全蛋 ③干蛋白 2. 湿蛋
①硼酸盐蛋 ②安息香酸钠盐黄 ③
蜜黄
3. 冰蛋 ①冰蛋黄 ②冰全
蛋 ③冰蛋白

二十一、动物油脂类:1. 猪油脂 2.
牛油脂

二十二、罐头类:1. 果品罐头

①糖头果 ②糖酱果(蜜饯) ③
果酱 ④果冻 2. 蔬菜罐头 3. 肉
类罐头 4. 水产类罐头 5. 混合制
品罐头

化工矿产品

二十三、植物油脂类:1. 脂肪油(①
花生油 ②豆油 ③蓖麻油 ④棉籽
油 ⑤芝麻油 ⑥菜籽油 ⑦芥籽油
⑧茶油 ⑨亚麻籽油 ⑩大麻油
⑪桐油 ⑫苏籽油 ⑬梓油 ⑭柏
油) 2. 芳香油(①茴油 ②桂油
③薄荷油)

二十四、籽饼类(包括碎饼及粉):1.
花生饼 2. 豆饼 3. 棉籽饼 4. 菜
籽饼 5. 芝麻饼 6. 亚麻籽饼

二十五、盐类:食盐

二十六、芳香物类:薄荷脑

二十七、植物鞣料类:五敛子

二十八、金属矿产类:1. 钨精矿 2.
钼金矿 3. 生锑

二十九、非金属矿产类:1. 铝氧石
(矾土、焦宝威石) 2. 氟石 3. 磷灰
石 4. 硫磺

三十、金属类:1. 炼锑 2. 炼锡

三十一、合金类:焊锡

(乙)进口检验商品种类**一、棉花类:棉花**

二、化学肥料类:1. 氮质肥料(①硫酸铵②硝酸铵③硝酸钙④硝酸钠(智利硝)⑤氰氨基化钙) 2. 磷质肥料:过磷酸钙 3. 钾持肥料(①氯化钾②硫酸钾)

三、染料类:1. 直接性染料 2. 盐基性染料 3. 硫化染料 4. 酸性染料 5. 酸性媒染染料 6. 染染料(还原性染料、海昌染料、锭青染料、溴代锭青染料) 7. 可溶性还原染料 8. 不溶性偶氮染料(纳夫妥、显色基、显色兰、快色素染料)

四、颜料类:1. 锌钡白 2. 钛白
3. 众青

五、生橡胶类:1. 俊烟片 2. 绉片

六、石油产品类:1. 润滑油(①电机油 ②车用机油 ③航空机油 ④船

用机油 ⑤柴油机油 ⑥机器油 ⑦锭子油 ⑧冷冻机油 ⑨饱和汽缸油 ⑩过热汽缸油 ⑪维字汽缸油 ⑫齿轮油 ⑬海波齿轮油 ⑭黑机油 ⑮透平油 ⑯压缩机油 ⑰车轴油 ⑱变压器油 ⑲电容器油 ⑳其它润滑油) 2. 润油脂(①钙基润脂②钠基润脂③钠钙混合基润脂④石墨润脂⑤其它润脂)

3. 凡士林(工业用)

4. 石蜡

七、有机化学产品类:

①冰醋酸 ②甲醛。

八、无机化学产品类:1. 保险粉 2. 红矾钾 3. 红矾钠

九、西药类:1. 生药 2. 化学药品(医疗卫生用) 3. 生物学制品 4. 制剂 5. 成药

(丙)特销商品

压制茶:1. 青砖 2. 黑砖 3. 红砖 4. 毛类 5. 芽细 6. 康砖 7. 金尖 8. 茯砖 9. 方包 10. 圆包
11. 天贡类(天尖、贡尖、乡尖、生

尖) 12. 紧茶 13. 饼花(小饼)

附注:出口检验蚕丝类中之柞蚕丝、柞蚕挽手、绢丝三种上海暂不开验。

三、实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

(1958年4月4日国家对外贸易部发布)

一、粮谷类

1. 籼米

二、豆类

1. 大豆

2. 花生仁

三、果仁类

1. 核桃仁

2. 苦杏仁

四、棉花类

1. 棉短绒
2. 细绒棉(皮辊棉、锯齿棉)

五、烟叶类

1. 烤烟叶

六、茶叶类

1. 红茶:①功夫茶②分级茶③花香
2. 绿茶:①珍眉②珠茶③贡熙④雨茶⑤秀眉
3. 乌龙茶
4. 花茶

七、丝类

1. 桑蚕丝:①厂丝②双宫丝③绢丝

八、鲜果类

1. 苹果
2. 桔柑

九、肉类

1. 畜肉①冻猪肉②冻牛肉③冻羊肉④冻家兔
2. 家禽肉:①冻鸡②冻鸭

十、肠衣类

1. 盐猪肠衣
2. 盐山羊肠衣
3. 盐绵羊肠衣
4. 盐牛肠衣
5. 盐猪大肠衣
6. 盐牛大肠
7. 盐牛拐头

十一、毛皮类(包括褥子)

1. 羔皮
2. 猾皮
3. 元皮
4. 黄鼠狼皮
5. 香鼠皮

6. 灰鼠皮
7. 狸子皮(野猫皮、花猫皮)
8. 旱獭皮
9. 地狗皮(艾虎皮)

10. 家兔皮
11. 绵羊皮
12. 寒羊皮

十二、制革原料皮类

1. 生山羊皮
2. 黄牛皮
3. 水牛皮
4. 鹿皮

十三、猪鬃类

1. 猪鬃

十四、绒类

1. 绵羊毛
2. 山羊绒
3. 驼毛

十五、蛋制品类

1. 干蛋:①干鸡蛋黄②干鸡全蛋③干鸡蛋白
2. 冰蛋:①冰鸡蛋黄②冻鸡全蛋③冰鸡蛋白

十六、罐头类

1. 果品罐头:①糖水果罐头②糖浆果罐头③果酱罐头④果冻罐头
2. 蔬菜罐头
3. 肉类罐头
4. 水产品罐头
5. 混合制品罐头

十七、植物油类

1. 桐油

十八、调味品类

1. 食盐
2. 蜂蜜

十九、树脂产品类

1. 松香

二十、非金属矿产品类

1. 硫黄
2. 氟石:①氟石块 ②氟石粉

二十一、金属矿产品类

1. 钨精矿:①钨锰铁矿及钨锰矿
②钨酸钙矿
2. 钼精矿

二十二、纺织品类

1. 棉织品:①原色布(包括各种机织细布、坯布)②印染成品布(包括各种色布、漂布、印花布、条格府绸)
注:不包括各种色织布、针织布、手工织布、绒布(如灯芯绒、格子绒)等。

2. 毛织品:①纯羊毛粗织品②纯羊毛精纺织品③非纯羊毛织品(包括混纺及交织品)(注:不包括长毛绒、驼绒及毛毯)

3. 丝及人造纤维织品:①纯桑蚕丝织品(包括绢纺)②纯柞蚕丝织品(包括绢纺)③人造纤维织品(包括长短纤维织品)④丝和其它纤维的混纺或交织品⑤人造纤维和其它纤维的混纺或交织品。

二十三、服装类

1. 毛织品大衣和长毛绒大衣
2. 毛织品西服、西裤
3. 府绸衬衫
4. 防雨卡其雨衣

二十四、麻类

1. 大麻

二十五、乳制品类

1. 炼乳(包括脱脂及全脂的淡炼乳、甜炼乳)
2. 奶粉(包括全脂、脱脂奶粉)
3. 奶油(包括鲜制、酸制、重制、连续式机制奶油)

二十六、冷冻水产品类

1. 冻鱼
2. 冻对虾

二十七、蛋类

1. 鲜鸡蛋(不包括对港出口的鲜鸡蛋)

二十八、木材类

1. 胶合板①缎木胶合板 ②桦木胶合板 ③水曲柳胶合板 ④柳安胶合板 ⑤其它树种胶合板。

注:不包括成套箱板及每张面积未超过一平方米的胶合板。

二十九、淀粉类

1. 马铃薯淀粉
2. 玉蜀黍淀粉
3. 小麦淀粉
4. 甘薯淀粉
5. 木薯淀粉

三十、皮鞋类

1. 男皮鞋
2. 女皮鞋
3. 童皮鞋

注:不包括拖鞋

三十一、胶鞋类

1. 胶面胶鞋
2. 布面胶鞋

三十二、搪瓷产品类

1. 搪瓷脸盆
2. 搪瓷口杯
3. 搪瓷食盆
4. 搪瓷碗
5. 搪瓷痰盂
6. 搪瓷桶
7. 搪瓷壶

三十三、纸张类

1. 新闻纸

2. 有关纸(不包括色粉连纸)

三十四、自来水笔类

1. 金笔
2. 金笔零件

三十五、干电池类

1. 复式干电池(甲乙电池组、收音机用)

三十六、缝纫机类

1. 家用缝纫机

2. 缝纫机零件

注:包括手摇缝纫机

注:本表系长春商检局 1962 年 1 月根据对外贸易部于 1958 年 4 月 4 日以(58)检行字 148 号通知并按(59)检行密林字 101 号指示及(59)检行字 132 号、(59)检行字 288 号、(59)检局一字 73 号等有关开验新商品的通知,予以增列补充修正。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1978 年 7 月 1 日国家对外贸易部颁发)

第一 出口商品部分

一、粮谷类

1. 大米(不包括碎米和米粉)
2. 玉米
3. 荞麦

二、豆类

黄大豆

三、植物油类

1. 桐油
2. 花生油(包括香味花生油)
3. 豆油
4. 桐籽油

四、鲜果类

1. 苹果
2. 柑桔(包括输港澳苹果、柑桔,不包括金桔、柠檬和柚类)

五、肉类

1. 畜肉①冻猪肉 ②冻牛肉 ③冻羊肉 ④冻家兔(以上包括分割、去骨肉) ⑤冻猪副产品 ⑥冻牛羊副产品
2. 家禽肉:①冻鸡 ②冻鸭 ③冻鹅(以上包括分割鸡、鸭、鹅)

六、罐头类

1. 果品罐头

2. 蔬菜罐头

3. 肉类罐头

4. 禽类罐头

5. 水产品罐头

6. 其它罐头(包括果汁罐头,不包括瓶装果汁)

七、蛋制品类

1. 干蛋:①干鸡蛋黄 ②干鸡全蛋 ③干鸡蛋白(片、粉)
2. 冰蛋:①冰鸡蛋黄 ②冰鸡全蛋 ③冰鸡蛋白

八、蛋及再制蛋类

1. 鲜鸡蛋 2. 鲜鸭蛋 3. 皮蛋

九、乳制品类

1. 炼乳(包括脱脂、全脂、淡炼乳、甜炼乳)
2. 奶粉(包括全脂、脱脂奶粉)
3. 奶油(包括鲜制、酸制奶油,不包括人造奶油)

十、水产品类

1. 鱼类:①冷冻鱼(包括冻鱼、冻

鱼段、冻鱼片) ②卤水鱼

2. 虾类:①冻对虾 ②冻虾 ③冻虾仁

3. 贝类(包括带壳的或不带壳的,不包括干制品):(1)海(田)螺 (2)赤贝 (3)蛤:①海蚌②蛭

4. 其它水产品:①海蜇皮 ②冻墨鱼 ③冻墨鱼片 ④马哈鱼子 ⑤盐渍鲑鱼子

十一、调味品类

1. 蜂蜜
2. 酱油
3. 鱼露

十二、食糖类

1. 白砂糖
2. 方糖
3. 冰糖

十三、果仁类

1. 核桃仁 2. 核桃 3. 苦杏仁
4. 花生仁 5. 花生果(花生仁和花生果不包括加工制品和熟制品)

十四、烟叶类

1. 烤烟叶 2. 晒烟叶

十五、茶叶类

1. 红茶:①功夫茶 ②红碎花
2. 绿茶:①珍眉 ②珠茶 ③贡熙 ④雨茶 ⑤秀眉
3. 乌龙茶(不包括乌龙粗茶)
4. 花茶

十六、树脂产品类

松香

十七、天然香料类

1. 香茅油 2. 桂油 3. 薄荷油
4. 茴油 5. 桉叶油 6. 芳油 7. 白樟油 8. 黄樟油 9. 山苍子油 10.

樟脑(以上包括天然的及以天然香料为原料合成的) 11. 薄荷脑

十八、毛皮类(生皮、熟皮、染色皮、镶头皮,包括褥子)

1. 黄狼皮 2. 湖羊皮 3. 猾皮
4. 水貂皮 5. 旱獭皮 6. 元皮
7. 香鼠皮 8. 灰鼠皮 9. 艾虎皮
10. 水獭皮

十九、制革原料皮、革类

1. 山羊板皮(不包括山羊绒皮)
2. 鹿皮 3. 牛皮(包括水牛皮、黄牛皮)
4. 马皮 5. 猪革皮 6. 羊革皮(包括山羊革皮和绵羊革皮等)

二十、肠衣类

1. 盐猪肠衣 2. 盐山羊肠衣
3. 盐绵羊肠衣 4. 盐牛肠衣 5. 盐猪大肠头

二十一、鬃毛类

1. 猪鬃 2. 猪鬃扎子 3. 山羊毛(包括山羊把毛)
4. 马鬃 5. 马尾

二十二、绒类

1. 绵羊毛 2. 山羊绒 3. 兔毛
4. 驼毛

二十三、羽毛、羽绒类

1. 鸭毛 2. 鹅毛 3. 鸭绒 4. 鹅绒

二十四、毛皮制品类

1. 毛皮大衣 2. 翻毛皮大衣
3. 毛皮童大衣 4. 毛皮夹克(包括皮面毛皮里)
5. 皮猴 6. 皮帽(以上包括革面或绒面革毛皮里的服装)

二十五、非金属矿产品类

1. 氟石:①氟石块 ②氟石粉
2. 矾土(包括焦宝石) 3. 重晶石(包括块、粉)
4. 滑石(包括块、渣、粉)

5. 石英石(包括石英沙)

二十六、金属矿产品类 1

1. 钨精矿:①钨锰铁矿及钨锰矿
②钨酸钙矿 2. 锑矿(包括锑沙、锑块) 3. 锰矿:①软锰矿(包括软锰粉) ②硬锰矿

二十七、燃料类

1. 原油 2. 煤炭 3. 焦炭 4. 石油焦 5. 成品油:①汽油 ②煤油
③轻柴油

二十八、化工原料类

1. 工业用盐(氯化钠) 2. 糠醛

二十九、棉花类

细绒棉(皮辊棉、锯齿棉)

三十、丝类

- 桑蚕丝:①厂丝 ②双宫丝 ③绢丝 ④经纬线丝 2. 柞蚕丝(包括药水丝)

三十一、纺织品类

1. 棉织品:①原色棉布 ②印染成品布(包括各种色布、漂布、印花布)

③绒布(包括染色、印花的单面绒、双面绒) ④灯芯绒(以上不包括各种色织布、手工织布和十五米以下的短匹棉布及低级配棉织品) ⑤棉和涤纶短纤维混纺织品(漂白、染色、印花、色织)

2. 毛织品:①纯羊毛粗纺织品
②纯羊毛精纺织品 ③羊毛与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精纺织品(不包括长毛绒、驼绒、人造毛皮及毛毯)

3. 丝织品:①纯桑蚕丝织品(包括桑绢纺) ②纯柞蚕丝织品(包括柞绢纺) ③桑蚕丝与化纤长丝交织品

④合成纤维长丝织品

三十二、服装类

1. 大衣:①毛织品大衣②长毛绒大衣③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品大衣 2. 西服、西裤(包括长短西裤):①毛织品西服、西裤 ②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品西服、西裤
③毛织品及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品的女式两件套(包括三件套) 3. 衬衫:①府绸衬衫 ②棉涤纶衬衫(包括色织的及各种男、女长袖、短袖、硬领、软领衬衫)
(以上不包括童装、睡衣、绣衣)

三十三、轻工业用品类

1. 日用搪瓷产品类:①搪瓷面盆
②搪瓷口杯 ③各种食用搪瓷制品
2. 家用缝纫机(包括手摇缝纫机)
3. 自行车及零件(包括内外轮胎)
4. 闹钟 5. 半导体收音机 6. 照相机(包括照相机镜头) 7. 电扇及零件 8. 电池 9. 胶合板:①榉木胶合板 ②桦木胶合板 ③水曲柳胶合板 ④柳桉胶合板 ⑤其他树种胶合板 ⑥水泥胶合板 (以上不包括成套箱板及每张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的胶合板) 10. 皮鞋(包括皮便鞋不包括拖鞋和人造革皮鞋)①男皮鞋②女皮鞋③童皮鞋④皮训车鞋(又名旅游鞋、练功鞋、健身鞋、运动鞋) 11. 胶鞋:①胶面胶鞋②布面胶鞋

三十四、成套瓷器类(均为十五头以上)

1. 茶具 2. 餐具 3. 咖啡具

第二 进口商品部分

1. 玉米 2. 小麦 3. 大豆 4. 棉花 5. 黄麻 6. 西沙尔麻 7. 纤维素纤维(粘胶、铜氨、醋酸) 8. 合成纤维(涤纶、棉纶) 9. 天然橡胶 10. 纸张 11. 化肥 12. 原糖 13. 鱼粉 14. 毛皮、制革原料皮革 15. 绒类(绵羊毛、驼绒、山羊绒)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 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1987年3月国家商检局发布)

出口商品部分

一、粮谷类

1. 大米(不包括碎米和米粉)
2. 玉米 3. 荞麦

二、豆类

黄大豆

三、植物油类

1. 桐油 2. 花生油(包括香味花生油) 3. 豆油 4. 棉籽油

四、鲜果类

1. 苹果 2. 柑桔(包括输港澳苹果、柑桔,不包括金桔、柠檬和柚类)

五、肉类

1. 畜肉:①冻猪肉 ②冻牛肉
③冻羊肉 ④冻家兔(以上部分分割、去骨肉) ⑤头猪副产品 ⑥冻牛羊副产品
2. 家禽肉:①冻鸡 ②冻鸭
③冻鹅(以上包括分割鸡、鸭、鹅)

六、罐头类

1. 果品罐头 2. 蔬菜罐头 3. 肉类罐头 4. 禽类罐头 5. 水产品

罐头 6. 其它罐头(包括果汁罐头,不包括瓶装果汁)

七、蛋制品类

1. 干蛋:①干鸡蛋黄②干鸡全蛋③干鸡蛋白(片、粉) 2. 冰蛋:①冰鸡蛋黄②冰鸡全蛋③冰鸡蛋白

八、蛋及再制蛋类

1. 鲜鸡蛋 2. 鲜鸭蛋 3. 皮蛋

九、乳制品类

1. 炼乳(包括脱脂、全脂、淡炼乳、甜炼乳) 2. 奶粉(包括全脂、脱脂奶粉) 3. 奶油(包括鲜制、酸制奶油,不包括人造奶油)

十、水产品类

1. 鱼类①冷冻鱼(包括冻鱼、冻鱼段、冻鱼片)②卤水鱼 2. 虾类:①冻对虾②冻虾③冻虾仁 3. 贝类(包括带壳的或不带壳的,不包括干制品);①海(田)螺②赤贝③蛤④海蚌⑤蛭 4. 其它水产品:①海蛰皮②冻墨

鱼③冻墨鱼片④马鲛鱼子⑤盐渍鲱鱼子

十一、调味品类

1. 蜂蜜 2. 酱油 3. 鱼露

十二、食糖类

1. 白砂糖 2. 方糖 3. 冰糖

十三、果仁类

1. 桃核仁 2. 核桃 3. 苦杏仁
4. 花生仁 5. 花生果(花生仁和花生果不包括加工制品和熟制品)

十四、烟叶类

1. 烤烟叶 2. 晒烟叶

十五、茶叶类

1. 红茶:①功夫茶②红碎茶 2. 绿茶:①珍眉②珠茶③贡熙茶④雨茶⑤秀眉 3. 乌龙茶(不包括乌龙粗茶) 4. 花茶

十六、树脂产品类

松香

十七、天然香料类

1. 香茅油 2. 桂油 3. 薄荷油
4. 茴油 5. 桉叶油 6. 芳油 7. 白樟油 8. 黄樟油 9. 山苍子油
10. 樟脑(以上天然的及以天然香料为原料油合成的) 11. 薄荷脑

十八、毛皮类(生皮、熟皮、染色皮、镶头皮,包括褥子)

1. 黄狼皮 2. 湖羊皮 3. 猾皮
4. 水貂皮 5. 旱獭皮 6. 元皮
7. 香鼠皮 8. 灰鼠皮 9. 艾虎皮
10. 水獭皮

十九、制革原料皮、革类

1. 山羊板皮(不包括山羊绒皮)

2. 麂皮 3. 牛皮(包括水牛皮、黄牛皮) 4. 马皮 5. 猪革皮 6. 羊革皮(包括山羊革皮和绵羊革皮等)

二十、肠衣类

1. 盐猪肠衣 2. 盐山肠羊肠衣
3. 盐绵羊肠衣 4. 盐牛肠衣 5. 盐猪大肠头

二十一、鬃毛类

1. 猪鬃 2. 猪鬃扎子 3. 山羊毛(包括山羊把毛) 4. 马鬃 5. 马尾

二十二、绒类

1. 绵羊毛 2. 山羊绒 3. 兔毛
4. 驼毛

二十三、羽毛、羽绒类

1. 鸭毛 2. 鹅毛 3. 鸭绒 4. 鹅绒

二十四、毛皮制品类

1. 毛皮大衣 2. 翻毛皮大衣
3. 毛皮童大衣 4. 毛皮夹克(包括皮面毛皮里) 5. 皮猴 6. 皮帽(以上包括革面或绒面革毛皮里的服装)

二十五、非金属矿产品类

1. 氟石:①氟石块②氟石粉 2. 矾士(包括焦宝石) 3. 重晶石(包括块、粉) 4. 滑石(包括块、渣、粉)
5. 石英石(包括石英沙)

二十六、金属矿产品类

1. 钨精矿:①钨锰铁矿及钨锰矿②钨酸钙矿 2. 铋矿(包括铋沙、铋块) 3. 锰矿:①软锰矿(包括软锰粉)②硬锰矿

二十七、燃料类

1. 原料、 2. 煤炭 3. 焦炭
4. 石油焦 5. 成品油:①汽油②煤油
③轻柴油

二十八、化工原料类

1. 工业用盐(氯化钠) 2. 糠醛

二十九、棉花类

细绒棉(皮辊棉、锯齿棉)

三十、丝类

- 桑蚕丝:①厂丝②双宫丝③绢丝
④经纬线丝 2. 柞蚕丝(包括药水
丝)

三十一、纺织品类

1. 棉织品:①原色棉布②印染成
品布(包括各种色布、漂布、印花布)③
绒布(包括染色、印花的单面绒、双面
绒)④灯芯绒(以上不包括各种色织
布、手工织布和十五米以下的短匹棉
布及低级配织品)⑤棉和涤纶短纤维
混纺织品(漂白、染色、印花、色织)
2. 毛织品:①纯羊毛粗纺织品②纯羊
毛精纺织品③羊毛与合成纤维混纺或
交织精纺织品(不包括长毛绒、驼绒、
人造毛皮及毛毯) 3. 丝织品:①纯
桑蚕丝织品(包括桑绢纺)②纯柞蚕
丝织品(包括柞绢纺)③桑蚕丝与化
纤长丝交织品④合成纤维长丝织品

三十二、服装类

1. 大衣:①毛织品大衣②长毛绒
大衣③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
品大衣 2. 西服、西裤(包括长短西
裤):①毛织品西服、西裤②羊毛和
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品西服、西裤③
毛织品及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

品的女式两件套(包括三件套) 3. 衬
衫:①府绸衬衫②棉涤纶衬衫(包括色
织的及各种男、女长袖、短袖、硬领、软
领衬衫)

(以上不包括童装、睡衣、绣衣)

三十三、轻工业用品类

1. 日用搪瓷产品类:①搪瓷面盆
②搪瓷口杯③各种食用搪瓷制品 2.
家用缝纫机(包括手摇缝纫机) 3.
自行车 4. 闹钟 5. 半导体收音机
6. 照相机(包括照相机镜头) 7.
电扇 8. 电池 9. 胶合板:①椴木胶
合板②桦木胶合板③水曲柳胶合板④
柳桉胶合板⑤其它树种胶合板⑥水泥
胶合板(以上不包括成套箱板及每张
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的胶合板) 10.
皮鞋类:①男皮鞋②女皮鞋③童皮鞋
(包括皮便鞋不包括拖鞋和人造革皮
鞋) 11. 胶鞋类:①胶面胶鞋②布面
胶鞋

三十四、成套瓷器类

1. 茶具 2. 餐具 3. 咖啡具

三十五、机床及工具类

1. 金属切削机床:①车床②铣床
③刨床④磨床⑤镗床⑥钻床(包括台
钻)⑦插床⑧拉床⑨齿轮及螺纹机床
⑩切断机床⑪电加工及超声波机床⑫
其它金属切削机床 2. 锻压机械(暂
不包括重型锻压机械)①机构压力机
②液压机③自动锻压机④锻锤⑤锻机
⑥剪切机⑦整形机⑧操作机⑨其它锻
压机械 3. 木工机械①车床②刨床
③铣床④锯机⑤开榫机⑥其它木工机

械 4. 刃具、钻头 5. 磨料、磨具
6. 砂轮机 7. 量具、量仪、百分表
8. 机床附件类

三十六、电机类(船用电机除外)

1. 交流电动机 2. 直流电动机
3. 分马力电机 4. 一般交流发电机
5. 发电机组(500 千瓦以上)

三十七、轴承类

1. 微型轴承 2. 0 类轴承类
3. 1 类轴承 4. 2 类轴承 5. 3 类轴承
6. 4 类轴承 7. 5 类轴承 8. 6 类轴承
9. 7 类轴承 10. 8 类轴承
11. 9 类轴承 12. 关节轴承

三十八、电线电缆类(船用电缆除外)

1. 裸线、 2. 电磁线 3. 布电线
4. 电力电缆 5. 控制电缆 6.
通信电缆

三十九、汽车及部分起重运输设备类

1. 吉普车 2. 载重卡车(包括翻斗车)
3. 越野汽车 4. 旅行车 5. 客车
6. 半挂车 7. 工具车 8. 油罐车
9. 冷藏车 10. 汽吊车 11.

进口商品部分

- ①、玉米
- ②、小麦
- ③、大豆
- ④、棉花
- ⑤、黄麻
- ⑥、西沙尔麻
- ⑦、纤维素纤维(粘胶、铜氨、醋酸)
- ⑧、合成纤维(涤纶、锦纶)
- ⑨、天然橡胶

叉车

四十、柴油机类(船用柴油机除外)

陆用柴油机(600 马力以下)

四十一、钢材类

1. 中厚钢板①一般中厚钢板②
锅炉钢板③造船钢板 2. 薄钢板①
一般薄钢板②镀锌铁皮③马口铁④矽
钢片 3. 优质钢①优质碳素钢②合
金结构钢③工具钢④高速钢⑤不锈钢
⑥弹簧钢⑦轴承钢 4. 钢管①焊缝
管②无缝管③锅炉管④油管⑤套管⑥
钻管(包括钻铤、钻杆)⑦地质管⑧合
金管⑨不锈管⑩钢瓶 5. 金属制品
①钢丝②钢带③钢丝绳④其它制品
6. 型钢(包括工字钢、槽、扁、角钢等)
7. 盘圆 8. 铁道器材 9. 其它
(包括钢坯、钢锭)

(以上品种包括各种冷轧、热轧、冷拔、
顶锻、挤压等加工方式的一切钢材)

四十二、锅炉压力容器类

①锅炉②气瓶③槽车④贮运容器
⑤反应容器⑥换热容器⑦分离容器

- ⑩、纸张
- ⑪、化肥
- ⑫、原糖
- ⑬、鱼粉
- ⑭、毛皮、制革原料皮革
- ⑮、绒类(绵羊毛、驼绒、山羊绒)
- ⑯、钢材类

1. 中厚钢板①一般中厚钢板②
锅炉钢板③造船钢板 2. 薄钢板①

一般薄钢板②镀锌铁皮③马口铁④矽钢片 3. 优质钢①优质碳素钢②合金结构钢③工具钢④高速钢⑤不锈钢⑥弹簧钢⑦轴承钢 4. 钢管①焊缝管②无缝管③锅炉管④油管⑤套管⑥钻管(包括钻铤、钻杆)⑦地质管⑧合金管⑨不锈钢⑩钢瓶 5. 金属制品①钢丝②钢带③钢丝绳④其它制品 6. 型钢(包括工字钢、槽、扁、角钢等) 7. 盘园 8. 铁道器材 9. 其它

(包括钢坯、钢锭)(以上品种包括各种冷轧、热轧、冷拔、顶锻、挤压等加工方式的一切钢材)

十七、有色金属类

1. 铝锭 2. 铝材(包括铝板、铝带、铝管等) 3. 铜锭 4. 铜材(包括铜板、铜带、铜管等)

十八 锅炉压力容器类

①锅炉②气瓶③槽车④贮运容器⑤反应容器⑥换热容器⑦分离容器

六、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1989年8月1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一、进口商品(40类148种)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成套设备*		机床工具类*	
成套设备		机 床	
机动车辆类*		钢 材 类	
汽 车		厚 钢 板	
汽车发动机		一般厚钢板	
摩 托 车		锅 炉 钢 板	
摩托车发动机		造 船 钢 板	
农业机械类*		大 梁 钢 板	
拖 拉 机		花 纹 钢 板	
动力机械类		薄 钢 板	
锅 炉		一般薄钢板	
压力容器类		镀 锌 铁 皮	
槽 车		马 口 铁	包括圆、方、扁、角
贮运容器		型 材	钢, H型钢, 槽钢、钢
反应容器		矽 钢 片	板 柱
换热容器		盘 条	
分离容器		铁 道 器 材	包括钢轨及配件、车
电工设备类*		优 质 钢	轮、车轴、车箍、锻钢、
电 线 电 缆		碳 素 钢	道 岔
		合 金 钢	
		轴 承 钢	
		工 具 钢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高速钢 不锈钢 弹簧钢 管材 焊缝管 无缝管 锅炉管 油管 石油套管 石油钻管 地质套管 地质钻管 合金钢管 不锈钢管 钢瓶 金属制品	包括钢丝、钢丝绳、 钢带	氧化铝* 锌砂* 铅砂* 铜精矿砂* 黑色金属及其矿产 品类* 铁矿砂 铬矿石 锰矿石 生铁 煤炭类* 煤炭 石油及产品类* 原油 成品油	包括磁铁矿砂、褐铁 矿砂
有色金属及 其矿产品类 铜 锌* 铝 铜、锌、铝及其合金 的压延材	包括板、管、丝、条、 棒、带、箔	橡胶类 天然橡胶 化肥类 化肥 化工原料类* 聚氯乙烯 聚丙烯	包括天然乳胶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聚乙烯		空调器	
聚苯乙烯		空调器压缩机	
苯二甲酸酐(苯酐)		电熨斗	
聚脂切片		电动美容美发器具	
己内酰胺		厨房电热器具	
烧碱			
纯碱			
		化妆器类*	
农药类		化妆品	
除草剂			
杀虫剂		玩具类*	
		玩具	
中药材类		纸浆、纸张类	
羚羊角		纸浆*	
高丽参		纸张	
西洋参			
牛黄		电视机及音响设备类*	
麝香		电视机	包括黑白及彩色电视机
家用电器类		显像管	
电冰箱	包括食品冷冻箱	录像机	
电冰箱压缩机	包括食品冷冻箱压缩机	摄像机	
洗衣机		收录机	包括收录机机芯
吸尘器		音响组合	
电风扇		录音录像带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照相机类 * 照相机及镜头		纯绵及混纺织物 化纤织物 纯毛及混纺织物	
棉、麻类 棉花 黄麻		粮谷类 小麦 大米 * 大麦 * 玉米 糯米 *	
纤维素纤维类 粘胶纤维 铜铵纤维 醋酸纤维		豆类 大豆	
合成纤维类 锦纶 涤纶 腈纶 维纶 丙纶 氯纶 氨纶		动植物油类 * 动物油(脂) 植物油	
纱及其织物类 * 绵纱 毛纱及毛线 化纤线		水果类 * 水果	
		水产品类 鱼粉	
		糖类 砂糖 原糖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奶制品类*		畜产类	包括毛条
奶 油		羊 毛	
奶 粉		制革原料皮	
咖啡、可可类*		毛 皮	
咖 啡		革 皮	
可 可		烟草及卷烟辅料类*	
饲料类*		香 烟	
植物性饲性		烤 烟	
动物性饲料		烟 叶	
过 滤 嘴		过 滤 嘴	
木材类*		建材类*	
原 木		胶 合 板	
板 材		水 泥	

二、出口商品(64类 333种)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粮谷类		豆类	
大 米		大 豆	
玉 米			
荞 麦		动植物油类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植物油		水产类	
动物油(脂)*		冻鱼	
桐油		冻虾	包括虾仁、球
		冻贝肉	包括赤贝、海螺、田螺、文蛤肉
油籽类		活贝	
花生仁		海蜇皮	包括田螺、赤贝、文蛤
花生果		鱼子	
芝麻*		水果类	
油菜籽*		苹果	
		桔、柑、橙	
肉食类		干果类	
冻猪肉	包括分割肉	核桃	
冻牛肉	包括分割肉	核桃仁	
冻羊肉	包括分割、去骨肉	苦杏仁	
冻兔肉	包括分割、去骨肉	蔬菜类*	
冻家禽		速冻蔬菜	包括盐渍、干制菜
冻猪副产品		山野菜	
冻牛羊副产品		脱水蔬菜	
肉制品*	包括猪、牛肉制品	罐头类	
		罐头	
蛋品类			
鲜蛋	包括鸡蛋、鸭蛋		
冰蛋			
干蛋			
再制蛋	包括皮蛋、咸蛋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糖 类		淡 乳	
砂 糖		花生制品类 *	
方 糖		烤 花 生	
冰 糖		油炸花生仁	
		咸干脆花生	
		花 生 酱	
酒 类 *			
啤 酒			
白 酒			
葡 萄 酒		食品工业原料类	
		蜂 蜜	
饮 料 类 *			
汽 水		饲 料 类 *	
矿 泉 水		红 薯 干	
果 汁		木 薯 干	
蔬 菜 汁		油籽饼、粕	
可乐饮料			
食盐、调味品类		茶 叶 类	
食 盐		茶 叶	
酱 油		香 料 类	
		香精油	
奶 制 品 类		薄 荷 脑	
奶 粉		薄荷油素	
奶 油		薄荷原油	
炼 乳		香 茅 油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桂 油 山苍子油 桉叶油 茴 油 黄樟油 白樟油 天然樟脑(粉、块) 合成香料* 柠檬酸 柠檬酸钙		猪肠衣 羊肠衣 猪大肠头 绒 毛 绵羊毛 羊 绒 无毛绒 山羊毛 驼 毛 兔 毛	
烟 草 类 烤 烟 晒 烟 白肋烟* 卷 烟* 雪 茄*		鹅鸭绒毛 羽绒制品* 羽 绒 被 羽 绒 枕 羽绒服装(帽) 羽绒睡袋 羽绒靠垫	
土 产 类 松 香 烟花鞭炮**		制革原料皮 山羊板皮 鹿 皮 革 皮	
畜 产 品 类 猪 鬃 肠 衣		猪革皮 羊革皮 革皮服装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裘皮及制品类		双宫丝	
猾皮		柞蚕丝	
湖羊皮		桑绢丝	
黄狼皮			
旱獭皮		棉花类	
水貂皮		长绒棉	
元皮		细绒棉	
香鼠皮			
灰鼠皮		麻类	
裘皮服装		苧麻	
皮帽子		亚麻	
中药材类*		纱类*	
人参		棉纱	
甘草		棉涤纶纱	包括混纺纱
枸杞		亚麻纱	包括混纺纱
鹿茸		苧麻纱	
蜂王浆			
		布匹类	
		棉布	包括坯布、漂布、色布、花布、色织布、绒布
		棉涤纶布	包括坯布、漂布、色布、花布、色织布
		亚麻布*	
		苧麻布*	包括混纺布
丝类			
厂丝		呢绒	包括全毛、混纺的精纺和粗纺
加捻丝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毛针织品类 *			
羊毛衫	包括混纺衫	短西裤	
羊绒衫	包括混纺衫	西服上衣	
		大衣	
毛毯类 *		丝绸服装 *	
纯毛毛毯		真丝绸服装	包括交织及混纺服装
混纺毛毯		合纤绸服装	
绸缎类		抽纱类 *	
桑丝绸		手绣抽纱制品	
桑绢绸		手编抽纱制品	
柞丝绸			
柞绢绵绸		轻工品类	
真丝交织绸		自行车及零件	
人丝人棉绸		缝纫机	
混纺绸		搪瓷制品	
人丝绸		压力锅 *	
合纤绸		鞋	
服装类		定时器 *	
衬衫	包括各种面料的衬衫	钟表	
夹克 *	包括各种面料的夹克	锁 *	
牛仔服装 *		化妆品类 *	
呢绒服装		面部化妆品	
长西裤	包括混纺服装	面霜、膏	
		奶液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美发护发用品		空调器*	
香波		灯具及灯泡*	
护发素		电池	
发胶		电饭锅*	
芳香制品		电熨斗*	
花露水			
香水		电视机及音响设备类	
科龙水		半导体收音机	
爽身粉		扬声器*	
		录音机*	
玩具类*		收录两用机	
电动玩具		电视机*	包括黑白及彩色电视
电子玩具			
机械玩具		音响组合*	
塑料玩具		蜂鸣器*	包括蜂鸣片
布绒玩具			
		照相机类	
建材类		照相机及镜头	
胶合板		陶瓷类	
水泥夹板		日用陶瓷	
		建筑卫生陶瓷*	
家用电器类		艺术陈设陶瓷*	
电风扇			
电冰箱*		钢材类	
洗衣机*		型钢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中厚钢板 薄钢板 优质板 矽钢片 盘条 钢坯 钢锭 铁道器材 管材 焊缝管 无缝管 锅炉管 油管 套管 钻管 合金钢管 不锈钢管 金属制品 钢瓶	包括钢轨及配件、 车轮、车箍、车轴、 锻钢、道岔 包括石油套管、地 质套管 包括石油钻管、地 质钻管 包括钢丝、钢丝绳、 钢带	金属锰 金属铬 乌铁 钼铁 锰铁 硅铁 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 类 锡锭* 铋锭* 硫化铋* 氧化铋* 锌* 钼* 钨砂 铋砂 钼砂* 锡矿砂* 锡材* 焊锡* 锡粉* 钨粉* 碳化钨粉* 钨丝* 金属硅*	
黑色金属及其矿产品 类 硬锰砂 软锰砂 生铁* 铁合金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稀土矿产品 *		钨化合物 *	
氯化稀土		钨 酸	
氧化稀土		钨酸钠	
		三氧化钨	
		仲钨酸胺	
非金属矿产品类		石油焦	
矾 土		糠 醛	
焦宝石		钛白粉 *	
石 墨 *			
滑石(块、粉)		橡胶制品类 *	
石英石(粉)		轮 胎	
氟 石(块、粉)			
重晶石(粉)		医用品类	
		避 孕 套 *	
煤 炭 类		医用手套 *	
煤 炭		乳胶检查手套 *	
焦 炭			
		机动车辆类	
石 油 类		汽 车	
原 油		汽车发动机	
成品油		摩托车 *	
		摩托车发动机 *	
化工原料类			
磷 酸 *		动力机械类	
工业用盐(氯化钠)		柴 油 机	
磷 矿 石 *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发电设备 * 锅 炉 发 电 机 发 动 机		千 斤 顶 * 机 床 及 工 具 类 机 床 锻 压 设 备 铸 造 机 械 木 工 机 械	
电 工 设 备 类 电 焊 机 * 裸 铝 线 裸 铜 线 电 磁 线 布 电 线 电 力 电 缆 控 制 电 缆 通 讯 电 缆 海 底 电 缆 电 瓷 * 蓄 电 池 * 电 动 工 具		量 具 刃 具 磨 具 磨 料 机 床 附 件 * 台 钻 * 砂 轮 机 压 力 容 器 类 槽 车 贮 运 容 器 反 应 容 器 换 热 容 器 分 离 容 器	
起 重 机 械 类 轮 胎 起 重 机 汽 车 起 重 机 叉 车 电 动 葫 芦 * 手 动 葫 芦 *		轴 承 基 础 件 类 轴 承 工 业 链 条 *	

续表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标准紧固件 *		钳	
农业机械类 *		扳 手	
拖 拉 机		仪器仪表类 *	
纺织机械类		微型电子计算机	
纺 织 机 械		生物显微镜	
		电工仪表	
手工工具类 *		水 表	

注：本表中加“*”标记的自1990年1月1日起执行；

加“**”的自1990年5月1日起执行。

第二章 报验及计费

第一节 报 验

一、报验规定

出口商品生产、经营部门和进口商品收用货部门和代理接运部门(简称外贸关系人),按有关规定向商检机构申请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委托检验的手续的过程,称为进出口商品的报验。

接受报验是商检工作的第一个程序。

1928年12月31日国民政府工商部公布《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第四条规定:该规则所列的商品出口时,应于报验关税前,将商品名称、产地、品质、数量及起运期限、运往处所填具详单连同检验费于当地或距离最近的检验局检验。

1932年12月14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商检法》第九条规定,应施检验

的商品,由商人于输出或输入前向所在地的商品检验局报请检验。

1954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发《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重庆商品检验局于1954年6月、1962年12月分别制订《报验须知》、《受理检验暂行规定》。规定出口商品的报验,原则上应建立在生产厂检验和经营部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在成交条件确定、完成生产工序、包装完整、编批刷唛之后,才接受报验。未具备上述条件的报验不予受理。

各种检验的申请,报验人必须填写统一规定的检验申请单(包括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换证查验申请单、苏联等国家到货评议申请单、委托检验申请单等)。

各种检验申请,报验人必须分别提供以下有关证件和资料:

(1)出口商品报验:合同、信用证函电、买卖双方谈判记录、生产检验结果单、非疫区证明书、检疫证明、明细单、经营验收证明、凭样成交的并提供成交小样(包括买卖双方签封同意的或公司向国外发样时制备品质相同的样品)等。无合同或合同未规定商检的表外商品,由省级以上的外贸公司提供有关品质、规格和包装条件证明。

(2)换证、查验:未派驻厂监督检查人员的查验换证,应提交统一格式的厂检结果单、非疫区证明书、检疫证明、明细单、经营验收证明。

(3)进口到货检验报验:原苏联等国家到货评议和资本主义国家到货检验,均按国外进口到货验收索赔须知规定,提供有关证件。

(4)委托检验报验:由报验人自送样品,凡经他处检验之物品委托复验者,应提交原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及验余样品。

(5)出口商品的预验报验:尚无合同、信用证或暂未成交的出口商品,商检可以受理预验,在申请单上加盖“预验”图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理:①经预验后不能在短期内出运(一般在两个月以内);②易腐及品质易变的商品。

此外,还规定出口商品报验人,必须是外贸经营部门或其他委托代理的单位。

1958年10月2日外贸部发布

《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细则(暂行)》,第三条规定报验人向商检局申请检验时,应提供有关合同或资料。第四条规定对凭样品成交的商品,报验人应提供成交小样。

随着外贸发展,四川自营出口逐渐增多,1980年12月重庆商品检验局制定“报验须知”。根据1984年1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四川商检局重新制订进出口商品《报验须知》,具体规定如下:

出口商品报验必须填写“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随附对外贸易合同或售货确认书、信用证及有关单证函电等,凭样成交的应提供双方确认的成交小样。报验商品应在生产单位检验合格、经营部门验收并附厂检结果单和验收单。如申请重量鉴定,应加附重量明细表或磅码单。申请集装箱检验,应加附装箱清单、发票、提单、承担契约等。

进口商品报验必须填写“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并提供对外贸易合同、国外发票、装运提单、装箱单和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单。申请进口商品品质检验的,还应提供国外品质证明书(或质保书)、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凭样成交的,须加附成交样品。申请验残鉴定,还应提供理货残损单、铁路商务记录、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告等证明残损单证。申请数重

量鉴定,应提供重量明细单、理货清单、装箱单、实货清单等。进口商品经收货部门自行验收或由其他单位检验的,应加附详细验收记录、磅码单或检验结果单等。

鉴定报验必须填写“进出口商品鉴定商品单”,根据鉴定工作需要提附有关外贸合同、国外发票、装运提单、残损单、重量明细单等有关证明。

委托报验必须填写“委托检验申请表”,由申请单位自送样品,列明检验要求,必要时提供有关检验标准或检验方法。检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供报验人了解商品品质、规格、等级等情况,一般不作为成交或索赔的依据。办理国外委托报验,应有国外委托书、函电及托收信用证,并提供检验依据和有关资料。

1987年8月,四川商检局根据检验签证工作的实际,对1984年制定的《报验须知》进行了修订,明确了接受报验的范围、报验所需要提供的单据资料、不接受报验的原因、报验时间、商检证书期限等事项。

1989年9月20日,国家商检局发布《进出口商品报验规定》。同年11月28日,四川商检局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未获得出口质量许可证的(种类表内)服装和纺织品不得接受报验的通知”要求作出补充规定,从1990年1月1日起,只有获得出口质量许可证的服装和纺织品,商检局才接受报

验。

为进一步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四川商检局决定从1991年5月1日起对已实施食品卫生注册、登记和质量许可证(简称“两证”)的出口商品必须取得商检机构颁发的“两证”;进口商品必须提供商检机构颁发的进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编号,商检机关方接受报验。

二、接受报验

50年代初期,接受报验工作由报验课统一办理。随着外贸申报预验商品和产地检验商品增多,改为分散报验,即由检验科室或产地发运站、派驻生产厂检验员直接受理,执行重庆商品检验局制订的《报验须知》。在具体工作中,由于缺单少项、资料不齐、要求不一致等原因,给检验工作带来一定影响。

1984年,四川商检局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报验工作由各检验处受理;委托检验的报验由检务部门统管。

1986年4月14日,四川商检局下发《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实行“四统一”(统一向商检报验,统一由商检安排检验,统一由商检出具检验结果单,统一由商检收费)的管理办法。同时要求到货后,各收、用货单位必须持“到货通知单”、合同、发票、运单、质保单、装箱单、理货单据等向商检局报验。

1987年,通过调整论证及各项准备,四川商检机关于9月1日起改变过去由各检验处接受进出口商品报验的做法,实行由检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接受报验的做法,同年底除进口汽车登记和出口生丝报验以外,其余的报验工作,全部由检务部门统管。

1989年7月,国家商检局下发《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明确了由检务部门统一管理报验、签证和计费工作。四川商检机关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了报验、签证的管理措施。在特殊情况下,经检务部门同意,检验部门可以承办某些商品的检验或鉴定项目的报验、签证放行工作,有关单证由检务部门统一集中归档。

1990年,四川商检机关在贯彻《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中,对报验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注册、登记、许可制度、专管规定的商品报验,不予受理。同时,对报验人所提供的信用证、合同及有关单据资料进行审核,对查出的问题要求报验人予以更改或注明,并要求报验人提附的单据必须齐全。

1992年,本着提高报验工作质量和效率,方便外贸的精神,四川商检机关举办5期报验员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各类报验单位达300余家,计650人次。通过培训解决了以往报验中存在的问题,报验工作进一步规范。

第二节 计费管理

1950年3月第一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确定收费“从值收取,费率最高不得超过3‰”的原则,同时决定费率由各地商品检验局按本地市场价格自

定。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这一原则,制订了收费办法,报西南贸易部审批后于1953年公布执行(见表3-1)。

1953年重庆商品检验局检验费率(额)表

表3-1

品 种	单位	市价(元)	费率(%)	费额(元)	检疫费率(%)	检疫费额(元)
27" 配箱白猪鬃	关担	4548280	0.10	4500	0.05	2000
27" 配箱黑猪鬃	关担	4134800	0.10	4100	0.05	2000
27" 配箱霉猪鬃	关担	2894360	0.10	2900	0.05	1500

品 种	单位	市价(元)	费率(%)	费额(元)	检疫费率(%)	检疫费额(元)
白家兔皮	百张	345000	0.10	300	1.30	31200
生山羊皮	百张	2403333	0.10	2400		
桐 油	公担	640000	0.20	1300		
蚕 丝 类	关担	1315418	0.25	32900		

1955年1月29日对外贸易部颁发“输出输入商品检验费率表”，并于公布之日起执行。新颁布的费率表规定，出口商品最高检验费率不超过

2%。同年3月重庆商品检验局制定了相应的法定检验费率(额)表(见表3-2)。

重庆商品检验局法定检验费率(额)表

(1955年4月1日开始执行)

表3-2

品 名	单位	品 质 检 验		检 疫		备注
		费率(%)	费额(元)	费率(%)	费额(元)	
27" 配电箱白猪鬃	关担	1.5	0.68	1	0.07	
晒烟	公担	1.5	0.11			
茶叶(滇红叶)	公担	1.5	0.50			
茶叶(川红)	公担	1.5	0.43			
压制茶	公担	0.6	0.01~0.10			
蚕丝类(白厂丝)	关担	2	2.84~3.63			
生山羊皮	每张		0.51			
羽毛	公担	1.5	0.26~1.31			
桐油	公担	2	0.15			
石棉	公担	1.5	0.17~0.34			
云母	公担	1.5	0.62~27.87			

注：本表未列入之开验商品在接受检验时根据商品总市价依规定费率临时核定检验费。

1957年12月,外贸部对1955年颁布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费率表”又作了调整。

(1)降低费率的有:

毛类:原费率为1.5‰,新调整费率为1‰;

肉类:原费率为1.5‰,新调整费率为1‰;

蛋类:原费率为1.5‰,新调整费率为1‰;

植物检疫:原费率为2‰,新调整费率为1‰。

(2)提高费率的有:

金属类:原品质费率0.5‰,新调整费率为1.5‰;

合金类:原品质费率0.5‰,新调整费率为1.0‰;

蛋制品类:原检疫费率0.5‰,新调整费率为1.5‰。

(3)金属矿产类和非金属矿产类合并为矿产品类,新费率为1.0‰。

1958年10月,对外贸易部公布《出进口商品检验工作细则(暂行)》规定,经商检局办理的出口商品的品质检验和出进口商品的动植物检疫工作,不收检验费。经商检局委托其它机关检验的,需要费用时应由报验人负担。外贸部征得财政部同意,取消了对出口商品检验收费,但对进口检验费、公证鉴定费、委托检验费和国外负担的出口检验费仍照收。

1973年11月11日,外贸部商检

局通知各地商检局讨论进出口商品收费规定,准备对出口商品检验恢复收费。同年底,外贸部确定恢复出口商品检验收费。规定,出口商品对外费率按2.4‰收取,对内费率按价值不同分别采取:3万元以下商品收10元~30元,3万元以上按1‰收取。进口商品根据不同品种按2.4‰~5‰的费率收取。

1977年2月5日,外贸部对进口商品检验收费办法作出补充规定,凡经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对外出证索赔的,均按对外费率收费,计费时按合同或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计收,即合同(或标准)规定检验四项、三项、二项、一项的,分别按其商品总值的0.5%、0.4%、0.3%和0.24%计收,最低费额50元;经检验合格的,按对内费率收费,即实际检验四项、三项、二项、一项的,分别按其商品总值的0.25%、0.2%、0.15%和0.12%计收,最低费额为20元。

1978年外贸部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收费作出规定,凡经检验不合格或合同规定以商检证作为结算依据而对外出证的进口商品,以及由国外申请人直接申请或由国外负担检验费的进出口商品,一律按收费表的“对外费率或费额”计收检验费,最低费额均为50元。检验费金额应在证书上注明。进口商品经检验合格不对外出证的,以及出口商品的检验费由国

内负担的,一律按收费表的“对内费率或费额”计收检验费。

1980年9月18日,重庆商品检

验局对1961年10月制订的委托检验费额表进行了修订,并下发执行(见表3-3)。

重庆商品检验局委托检验费额表

表 3-3

类别或品名	检 验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费 额 (元)	备 注
化学原料类	水分、灰分、物理性状态项目	每项	5.00	包括:比重、熔点、旋光、溶解度
有机化学产品	纯度	每项	12.00	醋酸
无机化学产品	纯度	每项	12.00	硫化碱、氯化锌、硼砂、盐、氧化锌、氯化铵、氯化钡、纯碱等
	其他和杂质	每项	8.00	
化肥类	氮、磷、钾	每项	12.00	
非金属矿产品	水分、灰分	每项	5.00	
	含主要成分	每项	15.00	
	其他项目	每项	8.00	
金属矿产品	水分	每项	5.00	
	含主要成分	每项	15.00	
	其他项目	每项	8.00	
金属类	纯度	每项	15.00	
	其他项目	每项	8.00	
动植物油				
脂、松香类	物理性质和感官项目	每项	5.00	
	酸价、碘价、皂化价、脂肪、脂酸等	每项	8.00	凝固点、软化点、不皂化物等
	灰份、掺杂试验、杂质	每项	5.00	
	华司脱试验	每项	5.00	
芳香油、物类	物理性质和感官项目	每项	5.00	
	成分(包括脂、醛、酮、酚)	每项	8.00	
	成分(醇、酯化多脂价)	每项	10.00	
	其他成分	每项	8.00	
植物鞣料	单宁	每项	10.00	包括五倍子、栲胶
	水分、色状	每项	5.00	
	其他项目	每项	5.00	
调味品类	各种糖	每项	10.00	包括蜂蜜、食糖
	淀粉酶值	每项	5.00	
	其他项目	每项	5.00	
酒类	重金属	每项	8.00	
	酒糖含量及糖分、蛋白质、氨基酸	每项	10.00	
	水分比重及其他项目	每项	5.00	
	外观(色、香、味)	每项	2.00	
淀粉类	重金属	每项	8.00	
	外观及其他项目	每项	5.00	
粮谷、油籽、豆类	水分、灰分、感官检验及杂质	每项	5.00	
	蛋白质、含油量、挥发油	每项	10.00	
蔬菜类	水分、灰分	每项	3.00	包括鲜菜、脱水蔬菜、干菜
	感官、酸度、含盐量	每项	5.00	
鲜果类	水分、固形物、果形指数	每项	1.00	

类别或品名	检 验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费 额 (元)	备 注
茶叶类	酸度、维生素C	每项	5.00	商检抽样,按总值1%计费,不足10元,按10元计收
	含糖量	每项	10.00	
	品质检验	最低费	10.00	
	茶素定性、定量	每项	3.00	
	丹宁定性、定量(现名茶多酚)	每项	3.00	
	水浸出物	每项	3.00	
烟叶类	水分、灰分	每项	3.00	商检抽样,按总值1%计费,最低费5元
	碱、氮	每项	3.00	
	含糖、蛋白质	每项	10.00	
	水份、灰份	每项	3.00	
	含糖量	每项	10.00	
	品质检验	最低费	5.00	
干果类	水份、灰份	每项	3.00	
	含糖量	每项	10.00	
	品质检验	最低费	5.00	
	其他项目	每项	8.00	
黄曲霉毒素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检测	每个样 各项	5.00	
农药残留量类	DDT、666 检测	每个样	20.00	
罐头类	重金属	每项	8.00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肉毒杆菌
	盐	每项	5.00	
	物理感官	每项	8.00	
	致病性细菌	每项	10.00	
蛋品类	其他项目	每项	8.00	包括:鲜蛋、皮蛋、干蛋、冰蛋
	水分、灰分、外观	每项	3.00	
	酸度、溶解度、打擦度	每项	5.00	
	甘油、蛋白质、脂肪	每项	8.00	
	安息酸钠	每项	10.00	
	细菌数、大肠菌	每项	5.00	
	肠道致病菌	每个样	10.00	
	其他项目	每项	3.00	
肠衣	品质检验	最低费	5.00	
	品质检验	最低费	5.00	
猪鬃	品质检验	最低费	5.00	
冻产品类	品质检验	最低费	10.00	
皮鞋	品质检验	最低费	5.00	
羽毛	品质检验	最低费	10.00	
丝类	公量检验	每个样	3.00	包括:厂丝、双宫丝、绢丝、经 纬线丝、柞蚕丝、土丝等
	品质检验	每个样	10.00	
棉布类	外观检验	每个样	5.00	
绸缎	外观检验	每个样	5.00	
呢绒	外观检验	每个样	5.00	
轻工业品类	物理检验	最低费	5.00	商检抽样,按货物总值1%计收, 最低费5元
	另加验一项	项	2.00	
五金钢材类	取样	每个样	3.00	
	制样(物理、化学)	每个样	3.00	

类别或品名	检 验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费 额 (元)	备 注
其他委托类 资料翻译	除取样、制样外,其他各项参照“四川省工艺协作价格”(十四)项收费			
	按 1000 字计算 500 字计算	1000 字 500 字	10.00 5.00	不足 1000 字按 1000 字计 不足 500 字按 500 字计

1983 年 11 月 1 日起,四川商检局对委托检验实行了新的收费标准(见表 3-4)。

四川商检局委托检验计费表

表 3-4

类 别	项 目	计费单位	费额(元)	备 注
化矿产品(包括金属类、油脂、调味品等)	感官	每项	5.00	
	水分、灰分	每项	10.00	
	其他项目	每项	15.00	
农、副产品、食品 (包括罐头、冻品、蛋品等)	感官	每项	5.00	
	重金属	每个样	15.00	
	农残	每样每项	55.00	
	黄曲霉毒素	每样每项	15.00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致病菌	每项	15.00	
	大肠菌、杂菌	每项	10.00	
茶 叶	水分、灰分、有机酸	每项	10.00	
	其他项目	每项	15.00	
	主要项目	每项	15.00	
	次要项目	每项	10.00	
畜 产 品	感官	每项	5.00	
	理化	每项	5.00	
	致病菌	每项	15.00	
	大肠菌、杂菌	每项	10.00	
轻工品 棉布、绸缎、呢绒类 丝类	品质	每项	10.00	
	感官	每项	5.00	
	全项目	每批	30.00	
	单品质	每批	20.00	
	单公量	每批	10.00	
	均匀、洁净、清洁	每批	12.00	
	条分	每批	12.00	
	切断、强力、抱合	每批	10.00	
化纤类	全项目	每批	30.00	

类 别	项 目	计费单位	费额(元)	备 注
	强力、伸长率	每项	6.00	
	含油率	每项	5.00	
	卷曲	每项	10.00	
	长度和短纤维	每项	10.00	
	细度	每项	10.00	
	水分	每项	10.00	
资料翻译		每 500 字	5.00	500 字起算, 超过 500 字, 不足 1000 字以 1000 字计, 以此类推
金属材料	参照省工艺协作价收费(除化验项目外)			

1986年7月9日,为使委托检验收费更为合理,四川商检局对原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新标准于同年8月1日起执行(见表3-5)。

四川商检局委托检验计费表

一、一般商品

表 3-5-1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费 额
感观	每个样	10 元
水分、灰分	每个样	20 元
重金属含量	每个样每项	30 元
农残	每个样每项	70 元
黄曲霉毒素	每个样每项	80 元
致病菌	每个样每项	30 元
大肠菌、杂菌	每个样每项	20 元
主含量测定	每个样每项	30 元
其它元素测定	每个样每项	30 元
畜产品理化	每个样每项	15 元

注:以上检验凡使用原子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等精密设备者,凡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物质者,每个试样均应增收 30 元(由检验处在结果单稿上注明)。

二、丝类

表 3-5-2

全项目	每批	40 元
单品质	每个项目	10 元
单公量	每批	20 元
均匀、洁净、清洁	每项	20 元
条分	每批	20 元
切断、强力、抱合	每项	20 元

三、纤维类

表 3-5-3

全项目	每批	225 元
鉴别纤维及成分	每个样	100 元
强力、伸长率、密度	每个样	10 元
含油率	每个样每项	30 元
卷曲	每个样	15 元
长度和短纤维	每个样	30 元
水份	每个样	20 元
细度	每个样	40 元
棉麻混纺比	每个样	200 元
棉麻交织布测试比	每个样	100 元

1987 年 3 月,由于我省出口生丝丝价升高,标准价为 53000 元/吨,按 300 公斤一批计,每批货值为 15900

元,原该商品检验计费额已不适当。根据外贸部规定,四川商检机关重新审定出口生丝的检验计费,规定每批商

品总值在 1501 元~20000 元范围内,不分等级,统一按一个档次收品质检验费 25 元(土丝、双宫丝同);商品如为 10 件一批的,因检验样品成倍增加,视作两批收取品质检验费;每批商品重量检验最低收费仍为 10 元;500 公斤一批的出口绢丝,商品总值已超过 30000 元的应按 1‰的费率收取品质检验费,其重量检验费不变。

1988 年 1 月 15 日,国家商检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联合下发调整后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的费率、费额作出详细的规定,同时,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计费方法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同年 12 月,四川商检局对委托检验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见表 3-6)。

四川商检局委托检验产品收费标准

表 3-6

一、丝类产品		
项目(含单品质项目)	每批	90 元
单公量	单项/每批	20 元
切断、均匀、洁净、清洁	几项/每批	40 元
切断、纤度	几项/每批	40 元
切断、强力、抱合	几项/每批	40 元
切断	单项/每批	20 元
二、纤维产品		
1. 牦牛绒、牦牛毛		
细度	每项/样	40 元
长度	每项/样	100 元
杂质(含杂)	每项/样	40 元
含粗	每项/样	40 元
回潮率	每项/样	20 元
2. 苧麻(原麻)		
总含胶量	每个样	80 元
化学成分系统分析	每个样	300 元
回潮率	项/样	20 元
含杂(杂质)	项/样	20 元
3. 苧麻、精干麻、麻条		

支数(特克斯)	项/样	30 元
单纤维或光纤维强力	项/样	30 元
伸长	项/样	20 元
平均长度(麻条)	项/样	60 元
长纤或短纤率	项/样	20 元
回潮率	项/样	20 元
含油率	项/样	50 元
残胶率	项/样	50 元
并丝率	项/样	20 元
麻粒含量	项/样	20 元
全套纤维试验	项/样	300 元
4. 纱线		
支数(特克斯)及重量不匀	项/样	40 元
缕纱强力、单纱强力及强		
力不匀率	项/样	30 元
单纱伸长	项/样	20 元
品质指标或断裂长度	项/样	20 元
捻度及捻度不匀率	项/样	30 元
外观疵点	项/样	60 元
回潮率	项/样	20 元
混纺比	项/样	200 元
全套试验(不含混纺比)		200 元
5. 织物		
经纬密度	项/样	20 元
经纬向强力	项/样	30 元
幅宽	项/样	20 元
经纬缩率	项/样	20 元
每平方米布重(含浆)	项/样	20 元
每平方米无浆干重	项/样	60 元
回潮率	项/样	20 元
物理指标全套		100 元
三、其他产品		

感观	每个样	20 元
水分、灰分	项/样	25 元
农残	项/样	80 元
黄曲霉毒素	项/样	100 元
致病菌	项/样	40 元
大肠菌、杂菌	项/样	30 元
主含量	项/样	50 元
其它元素含量(包括重金属含量)	项/样	40 元
畜产品理化检验	项/样	40 元

以上产品如需制样,增收 15 元制样费,如属危品毒品(指重金属及主含量两项),每个样增收 50 元。

1989 年《商检法》实施后,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作了相应的调整,为此,国家商检局、国家物价局于 1990 年 4 月 6 日联合发文,对新增加的检验、鉴定等项目的收费标准做出规定。具体规定(一)商检实施检验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卫生等项目,(二)查验,(三)进口成套设备,(四)鉴定业务,(五)封识管理,(六)实施产品认证和商检标志,(七)办理复验,(八)办理免验,(九)办理复议等项目的费率费额的收费标准。

为贯彻上述规定,四川商检局 1990 年 5 月 29 日下文,对出口商品检验费额、凭单换证、封识管理费额、实施产品认证和商检标志的样品检测费及鉴定业务收费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并下发执行。

1992 年 5 月 7 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联合发布了重新制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和《进出口商品品质检验、鉴定、安全(卫生)、其它等四个方面对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四川商检局检务部门根据报验商品的合同单价、检验鉴定项目按计费标准进行计费。

第三章 签证、放行管理

第一节 签证种类

各种进出口商品检验证书、鉴定证书和其他证明书统称为商检证书,是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履行契约义务和处理索赔争议具有法律依据的有效凭证,也是海关通关验放、征收关税的必要证明。1936年实业部规定的证书格式有四种,即输出国外适用者为淡青色;国内适用者为淡红色(由国外输入国内之商品);出口至口岸适用者为白色;国内转口适用者为淡黄色。以上证书格式均为三联,由左至右,第一联证书,第二联报关凭单,第三联存根。输出国外之证书背面加英译文。检验证书项目有报验品类、检验结果及发证日期,由局长、检验处主任及主管组技正签名加盖局印颁发。除证书外,使用的单证有:报验单、抽样凭单、检验记录、稽查单、报请复验单、商品改装报告单、补发证书请求单、换发证书请求

单、转口报告单、分批报告单、不合格通知、复验不合格通知。

1940年,国民政府经济部规定的商品检验证书分为生丝公量、生丝品质、蚕种、猪鬃、毛皮类、牲畜、烟叶类、茶叶等27种。检验证书项目有报验品类、商品种类、标记及号码、件数、净重、载运船名、出口日期、运往地点、收货者、检验结果,并规定证书有效期。

1950年,中央贸易部召开第一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对证书格式进行了统一。

1953年9月,外贸部商检局颁发中英合璧“产地证明书”格式。同年,经中央对外贸易部与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同意重庆商品检验局的意见,在内销成型茶合格检定单上加印藏文,旨在让藏族同胞能直接了解检验工作的意义及品质优劣情况。汉藏文

合璧成型茶检验合格检定单自1953年9月1日起使用。

1955年2月15日,对外贸易部根据国务院指示,颁布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到货检验及出具异议书办法,并附异议书格式与填制程序说明。规定自3月1日起开始执行。

1955年4月12日,外贸部通知,根据第七届国际植物保护与植物检疫会议决定,凡参与会议的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相互间进出口植物性货物时,应由出口国家进行检疫工作,一致签发统一格式的“植物检疫证书”,证明检疫情况,并自1956年1月1日起开始使用。原中俄合璧证书停止使用。四川出口柑桔、植物种籽等均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1955年8月,重庆商品检验局统一使用规定的新证书(格式27种)。

1958年10月,证书格式合并为一种。使用时,可根据需要填写品质、重量等内容,如国外有特殊格式要求的,也可按国外提出的要求签发。国内使用的证书格式由各地商品检验局自行制订,不作统一规定。

1959年,外贸部商检局决定,自8月1日起由厂方自行检验的外销商品使用统一的厂检结果单。

自此,四川转移的出口商品开始使用统一的厂检结果单。经商检查验的出口商品,在厂检单上加盖合格检定章放行。

1960年3月,外贸部商检局制定统一的放行章、监督检查单、放行单及厂检监督检查章、结果单格式,自5月10日起使用。

1967年10月15日,外贸部商检局决定:对朝、越、蒙进口到货需出证索赔的,不再签发“异议书”,一律改用通用证书格式。可不再组织评议小组评议。

1977年,外贸部商检局规定证书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1)证明品质、规格,适用品质检验证书。

(2)证明重量,适用重量检验证书。

(3)证明数量,适用数量检验证书。

(4)证明动物产品或食品检疫,适用兽医检验证书。

(5)证明供食用动物产品、食品卫生检疫及人发等,适用卫生、健康检验证书。

(6)证明动物产品及食品消毒,适用消毒检验证书。

(7)某些需要证明商品产地的,适用产地证明书。

(8)某些需要证明商品价值的,适用价值证明书。

(9)证明残损商品,适用残损检验证书。

(10)证明其他检验、鉴定工作的检验证书,包括验仓、监装、重量、水尺

计重、容量计重、流量计重、仓口监视、载损鉴定、载损验残、载损衡量、积货鉴定等。

其他证单：检验情况通知单、不合格通知单、放行通知单、放行单。

1981年8月，国家商检总局下达新的证书格式10类16种，各种证书由五个部分构成：

(1)局名头：包括局名、局徽、地址、电话、电报挂号。

(2)证书种类名称：包括正、副本字样，合同、信用证规定或申请要求的单项或合并证书名称，并附证书号码和签证日期。

(3)商品识别部分：主要由报验人申报时填写，能证明本批次商品的有关项目，如发货人、收货人、商品名称、报验数量、标记号码、运输工具、发货口岸、目的港等。

(4)检验、鉴定结果和评定结论部分：这是商检局检验鉴定工作的结果，是要负证明责任的主要部分。

(5)签署部分：包括检验日期、地点、签证公章和签署人的签名。

1984年7月1日，国家商检局规

定新的证书格式，共分8类18种格式，即进口、出口检验证书，兽医、卫生（消毒、健康）证书，产地（包括普惠制产地）证书、公证鉴定证明、丝类证书以及其他各种专用证书等。国内单证格式7种即放行单、检验合格检定单、检验不合格通知单、检验情况通知单、委托检验结果单、出口商品检验结果单、进口物资检验结果单等。

1990年，四川商检局发出通知，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统一五种内部单证的通知》规定，自1991年1月1日起使用新的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出口商品预审申请单、进口商品原始检验、鉴定记录（首页）和出口商品原始检验、鉴定记录（首页）。并规定各类商品的原始检验、鉴定记录仍继续作为附页使用。

到1992年，四川商检局对外签发的商检证单类别为：进口索赔证书、出口品质证书、出口数量证书、出口重量证书、出口兽医卫生证书、换证凭单、放行单、检验情况通知单、检验结果单、不合格情况通知单、一般原产地证书、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等12种。

第二节 签证管理

一、规定

1935年6月，国民政府实业部规

定，商品检验证书，由局长、检验处主任及主管组技正签名，加盖局印颁发。当时，因国外不承认我商检证书，只能

用作国内通关,不能在国际贸易上发挥应有的证明作用。

1953年1月12日,外贸部商检局规定,对外签发产地证,必须属于法定检验范围内之商品或申请品质鉴定之商品,方可签发该项证明书。1956年又通知,对西方国家出口商品的产地证可由输往国驻华领事馆签发;商检局只签发对外合同或信用证中有要求的部分。

1956年,外贸部商检局为维护我国商检工作信誉,慎重对待对外索赔检验证件,克服当时在核签索赔证件时的混乱差错现象,避免在国内外引起的责难和纠纷,对审核签发手续作出规定:

(1)涉及向国外索赔的检验证件,一律由主办检验室主任或公证鉴定科科长负责审核签发。关系其他科室的问题,一定要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对外签发。

(2)向国外索赔的检验证件,属于案情复杂或索赔数额与损失折价比率较大,易地检验或委托其他机构检验等情形之一的,由室主任或科长召集有关组长及经办人员讨论决定后签发。

(3)向国外索赔的检验证件,属于原检验结果与商检局审核评定意见不一致或较为重要复杂的特殊案件,意见难以一致的,由室主任召集会议讨论后报告局长决定签发。

1958年10月2日,外贸部制订《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细则(暂行)》规定,经检验发证的商品,应在商检局规定的限期(一般商品为两个月,鲜果类、鲜蛋类为两星期)内出口,在限期内不能出口的,由商检局发给检验单,在出口时申请换发证书,商检局可根据商品情况,予以换证或重检。

1959年,外贸部商检局通知,对苏联出口冻猪、牛、羊肉签证,应根据苏方要求及参照过去签证内容进行签证,停止使用公式化的签证方法。对其他国家和其他商品,也要避免公式化的签证。

1967年2月,外贸部商检局制订《内地进口商品对外签证保密暂行规定》。根据这一规定,重庆商品检验局除对西方国家进口易地检验商品可按现行办法代签进口卸货口岸商检局证书外,以后遇有需要签证的进口商品,可代签武汉商品检验局证书。

1970年2月15日,外贸部第四业务组通知,进口商品证书编号使用代号。重庆商品检验局代号为15。具体使用办法是冠在证书编号×字第×号前面。如重庆商品检验局为“15字第××号”。

1975年,外贸部商检局通知,为了掌握进口检验对外出证索赔情况,各局进口检验证书副本要抄报外贸部商检局备查。

1977年,外贸部商检局印发《检

务工作细则》规定,经商检局检验合格的或需经到货地商检局汇总出证的商品,一律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需要对外索赔出证的以及合同规定以商检证为结算依据的,应签发中文加注译文内容证书。经检验合格或同意换证的出口商品,应按规定签发检验证书。国外不需证书的,“种类表”内商品需签发放行单,或在出口货物明细单上加盖放行章;对预验的出口商品,在本局辖区内出口的,凭预验结果证明换证。需在其他口岸换证的出口商品,经发运地商检局检验合格后,发给“检验合格检定单”。凭厂检结果单换证的出口商品,经商检局查验合格的,在厂检单上加盖“检验合格检定章”。商检局签发的检验证书,均以局长、主任、兽医的印章对外签证。一般均不接受国外客户提出手签证书的要求,个别国家坚持要手签者,一般须经外贸部商检局同意后办理。重庆商品检验局签证使用局长、主任、兽医印章,对外尚无手签证书。证书文种使用范围:对朝鲜、越南、蒙古、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港澳地区,一般签发中文内容的证书(对港澳的兽医、卫生证用中英文签发);对苏联一般可签发中俄文内容的证书;对法国签发中法文兽医、卫生证;除上述范围外用中英文签发。

1981年8月,国家商检总局制订《签证管理办法》。强调商检局所签发的各种进出口商品检验证书、公证鉴

定证书和证明书,是全部检验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反映,体现检验工作成果和检验技术水平,代表商检局对外作出证明的涉外文件。每种检验证书和证明工作都必须在检验结果准确可靠、评定结论有理有据的基础上,使用明确的证明语言,表明商检的证明态度和独立负责精神,以提高证书的可信性、增强证书的说服力。对外签证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法令、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商检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的规定,明确局长、签证处(科)负责人、检验室主任、检验、鉴定人、主任检验员、主任兽医、主任鉴定人以及其他签证人员的职责权限。对进出口检验证书文字和文本规定:出口检验证书一般用英文签证;进口索赔、结算证书一律使用中英文合璧证书。核签制度规定:进口商品经检验合格的,由检验员签字,主任检验员审签;不合格向国外索赔的证书,一律由主办检验或鉴定的室主任负责审核后,主任检验员或主任鉴定人签发;案情重大的由室主任审核提出意见报告局长核定,由主任检验员或主任鉴定人签发。

同年9月1日,国家商检总局对证书格式作出规定,签发证书一律采用手签而不用名章。国外所需证书,需由签发人逐份手签;国内有关部门留存副本可不签字,但必须有公章。根据上述规定,四川商检机关于1982年1月14日确定,由局领导授权55人任

主任检验员、主任鉴定人、主任兽医，担任首批证书手签人，对内负责审核签署检验员填制的检验结果单/鉴定报告和证稿，对签证商品的抽样方法和检验方法的正确性负技术责任，并对所签发证书质量负直接责任。

1982年3月，国家商检总局发出修改《签证管理办法》中的合并证书条目的通知，将该办法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进口商品的品质问题、重量问题和致损原因属于不同索赔对象的残损短少问题，必须分别出证，不能合并出证；出口商品的兽医、卫生、消毒、产地、来源、价值、品质、重量、数量、包装等检验鉴定工作项目，因目的要求和使用的对象不同，除国外信用证指明要求合并证书者外，必须分别出证，不能合并签发。

1983年，四川商检局发文规定，凡遇有收用货单位依靠买卖双方协商解决索赔的和超过有效索赔期的，一律不予办理补证手续。

1984年，国家商检局下发《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签证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11月15日，四川商检局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作出补充规定并下发执行。12月27日，四川商检局下发《委托检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委托检验和签证由检务部门统一管理。

1985年12月国家商检局规定，

不是在我国进行加工和制造的商品或进口国对我国有配额限制的转口和过境贸易商品一般不再签发产地证书。

1987年1月1日起，商检证书编号均以商检机构代号，即按国家标准GB4657—84和GB2260—84规定办理。四川商检局为5100，成都商检局为5101，南充商检局为5129，万县商检局为5122。

1989年9月1日，国家商检局颁布《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主要规定是：证稿拟写要正确简练、意图明确、用词恰当、文字通顺。证稿和委托检验结果单，要由检验员签字，主任检验员或主任鉴定人审核签发，签发证书采用手签或者手签章。

1992年4月5日，国家商检局对签发出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证书作出规定：(一)检疫协定、合同、信用证没有注明分证条款的，动物性出口产品经检验、检疫合格后签发兽医/卫生/检疫抬头合一的检验证书。证书的证明部分必须包括如下基本内容：畜(禽)来自安全非疫区；经兽医宰前宰后检疫健康无病；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等合乎卫生要求；适合人类食用。对如合同、信用证要求单独出具证书的，应按要求分别出具兽医证书、卫生证书、检疫证书。(二)凡出口到我国签有双边检疫协定的国家的动物产品，在签证时应注明宰前、宰后疫病情况。

二、管理

1949年,重庆商品检验局设立报验课,后改为检务科,专管进出口商品报验、扦样、签证统计、计费等工作。随着外贸形势的发展需要,为了适应内地点多面广,产地分散的特点,1958年由局集中发证改为下放到科室签证,出口商品谁检验谁签证。进口商品批量小,指定谁办谁签证。生丝证书在丝检科配有专人审核签证放行。上述签证方法虽方便生产、经营部门,有利于外贸及时发运出口,但造成全局检务管理薄弱,无专人统管,有的证单审核不严,也有空白证单交生产、经营部门代签代发,差错时有发生,证书归档制度不够完善的情况。

1959年5月,为了加强证单的管理,避免证单散失、浪费及使用不当等情况发生,重庆商品检验局制订《商检证单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领用登记制度,按月清理使用情况,并负责对产地工作组和驻厂检验员使用证单情况进行核查。

1974年,进口商品逐渐增加,重庆商品检验局决定进口商品检验工作划归工业品检验室管理,规定由该室统一审签索赔证书,并建立了签证、归档制度。

1976年,外贸部商检局通知,凡有条件的地方,检务部门应设专人负

责把好审证关。

1977年全国检务会议提出,建立专门机构管理检务工作,会议制定了检务工作细则,规定了检务职责、任务及接受报验、签证放行、计费统一做法。

1978年,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商检任务的需要,成立检务科技室。从此有了专门机构统管签证放行工作。由于建立健全了检务工作制度,使进口签证不误索赔,出口签证不误结汇。

1980年3月,重庆商品检验局制订《证单签发保管办法》,规定证单使用范围、证单审核签发、制证保管等事项。同年9月,又制订“进出口商品检验证书稿”,全局统一使用,以加强证书管理,做到各负其责,层层把关。

1981年,根据国家商检总局颁发《签证管理办法》,四川商检机关建立严格的签证管理责任制,对制证、出证、换证、内部审核手续作了补充规定,要求商检人员亲自到场,减少凭单换证;进口商品需要出具索赔证,均应到现场亲自复验;对过去未验但又属于法定检验和合同规定必须商检的出口商品,换证需经处长同意,个别特殊情况换证,报局长批准;监督管理商品需换证,由处长审批。自此以后,商检自验率提高,凭单换证下降(见表3-7)。

出口商品检验情况

表 3—7

年份	自验率(%)	共验率(%)	凭单换证率(%)
1979	42.26	31.43	25.31
1980	57.60	24	18.40
1981	82.06		17.94
1982	83.23		16.77

1986年8月1日四川商检机关开始使用自拟的“检验签证流程单”。从接受报验到扦样、检验、出证(包括审证、翻译、制证、校对等)等,各环节都在有时限的规定下进行,每月统计一次各种商品检验签证流程时限,有效地促进了检验签证周期的缩短。

1987年8月6日,四川商检局为加强检务工作管理,修订了六个管理办法,即《检务工作联系制度》、《证书拟稿须知》、《检验签证流程管理办法》、《空白证书管理办法》、《检验签证差错管理办法》、《检验样品管理办法》,并下发执行。同年9月,改变过去多年来由各检验处接受进出口商品报验工作的作法,改由检务部门统一对外接受报验,重新拟定了报验、扦样、检验、签证三合一格式的流程单,从9月1日起执行。

1988年11月8日,根据国家商检局有关规定,四川商检机关实行了“检验签证流程管理报表”月报制度,

掌握了全川检验签证流程情况。

1989年3月15日,针对连续发现伪造商检生丝证书和进口车辆检验证明的情况,四川商检局对1987年发布的《空白证书管理办法(试行)》作出补充规定:(一)负责生丝签证的局(处),必须立即落实专人(或兼职)专柜管理生丝空白证书,建立领用核销制度,每月登记库存数、实用数、废证数、抄检务处备查。(二)负责汽车检验的局(处),亦必须立即建立进口车辆检验证明的保管使用制度。

同年9月22日,四川商检局结合贯彻国家商检局《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和《商检证单及签证印鉴管理的规定》,拟定了有关报验受理、签证放行、空白商检证单及签证印鉴管理、报验签证流程管理,管理办法的执行等五个方面的补充规定。以前的签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同时作废。

1990年,四川商检局除严格执行《商检证单及签证印鉴管理规定》以

外,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了九条具体实施办法。对空白证单及印鉴确定了专人、专库、专柜存放。并分别建立了空白证单总台账和领发账。对检务处制证用的证书,规定当日领取当日核销。其使用数、报废数当日清点登记,定期销毁。对产地发证的,须由有关检验员填写“证书领用申请单”,检验处长签字后,报请检务处长批准方能领取,发证后及时核销。对前次领用的证单未核销的不能再领用新的证单,有效地堵住了漏洞。

1991年2月,四川商检局下发了

《检验、签证差错管理办法》、《检验、签证周期流程管理办法》及《空白证书管理办法》,使检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1992年,四川商检局下发了新的《检验签证流程管理办法》,并对外公布了《检验签证周期流程时限表》(见表3-8),以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签证工作的管理,加快检验签证速度,缩短周期,提高检验签证工作质量,使商检内部工作流程规范化、程序化。

四川商检局检验签证周期流程时限表

表 3-8

	商品名称	检验周期(天)	签证周期(天)	合计周期(天)
		市外—市内		市外—市内
进 口 商 品	畜产品类	10~5	2~4.5	14.5~9.5
	机电、设备类	10~5	2~4.5	14.5~9.5
	轻工产品类	10~5	2~4.5	14.5~9.5
	纺织品类	10~8	2~4.5	14.5~12.5
	钢材、金属材料	10~8	2~4.5	14.5~12.5
	化工矿产品类	12~10	2~3.5	15.5~13.5

	商品名称	检验周期(天)		合计周期(天)
		市外	市内	
出口 商 品	罐头食品类	6~3	2	8~5
	茶叶	5~4	2	7~6
	农副产品	6~3	2	8~5
	畜产品	6~4	2	8~6
	机械产品	6~3	2	8~5
	量具刀具、工具类	6~3	2	8~5
	电器产品	5~3	2	7~5
	陶瓷产品	5~3	2	7~5
	皮革制品	5~3	2	7~5
	丝类产品	10~5	2	7
	服装类	10~5	2	7~5
	丝绸类	10~5	2	7~5
	布匹类	10~8	2	7~5
	纱线类	10~3	2	8~7
检务 签证	普惠制签证		1~1.5	
	一般产地证		1~1.5	
	放行单		0.5	

三、签证专用印章

1935年6月,国民政府实业部规定,检验证书由局长、检验处主任及主管组技正签名,并加盖局印后的才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使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签证方印。

1953年对外贸易部通知启用“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签证方印,原章停用。同年6月,启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签证圆印,原章停用。

1968年11月,经重庆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启用公章,原局章只限对外签发商检证书有效。

1973年5月,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商品检验局”印章(不冠对外贸易部字样)。使用军代表赵贵生、张殿臣印章签证。

1976年10月,先后启用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吴舒泽、副组长乔德昌印章签证。

1982年7月,重庆商品检验局更名为四川商检局,使用主任检验员、主任鉴定人、主任兽医手签章,停止使用局长、主任印章签证。

1984年7月,正式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英文对照签证专用章。

1987年,重庆海关、四川商检局联合发文规定,经商检局签发的进口索赔检验证书,海关凭盖有“进口货物

通关之章”的副本通关。

1988年12月,四川商检机关对出口商品检验放行启用“放行之章”及“此份证书副本仅供国内通关”字样的胶皮图章。

1989年12月16日,四川商检机关根据国家商检局文件精神,启用新的出口商品放行通知单、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及其附页。明确新的放行单上不再盖“放行之章”。现用的放行章、封样章、校对章、证明产地专用章、证明发票专用章继续使用。

1990年8月1日,四川商检机关启用“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机动车辆检验专用章”,原“成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机动车辆检验专用章”作废。

1992年,启用新的放行章,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放行章”,删去当时放行章中的“之”字。新章为铜章,其直径42mm,与签证章规格一致。该章用于出口商品放行单和出口商品报关单。放行单上不再使用中英文对照的签证章。

第四章 产地证签证管理

第一节 一般原产地签证管理

出口商品的产地证明书,是世界各国实行进口贸易管制和配额管理的一种手段,又是海关凭以核定减免进口关税的有价证件。许多进口国海关对产地证的审查十分严格,没有产地证或发现证明内容不真实、签证手续不完备的,就退证、拒付或不准货物通关入境。不少出口国家和地区,也十分重视产地证书的签发管理工作,订有严格的管理法令和制度,把它作为争取享受优惠,增收外汇,扩大出口,发展外贸的一个重要管理制度来对待。

产地证的签证机构,按照国际惯例,一般要求由进口国驻出口国的使领馆签发或认证,或是由出口国官方公证鉴定机构与商会团体签发。

1935年4月2日,实业部公布《货物产地证书签发规则》,共计8条。该规则依据化简关税税则国际公约第

11条的规定制定。明确货物产地证书以实业部商品检验局或检验分处为主管签发机关,未设检验局或检验分处之地,由海关监督签发,无监督者由税务司代签。其签发过程为,出口商就近到主管签发机关领取请求单,自行逐项填明并呈验货物提单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如货物原产地商会或同业分会的证明书)连同证书费呈缴,经签发机关核实无误,签发货物产地证书。此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少国家要求由他们驻中国使领馆签证。由于我国外贸部的坚持,先后争取到由商检局和贸促会对外签证。“文化大革命”期间,商检局和贸促会的签证工作受到冲击和削弱,各外贸公司相继采取由公司在发票上申明产地的做法,以联合发票取代产地证书,引起一些

国家拒收公司的联合发票,或拒付货款,增加了外商进口或转口我国商品的困难。

1981年11月国家商检总局派员去香港考察,港商及我在港合资企业反映:由于我们有些公司以联合发票代替正式产地证书,我出口商品经香港转口时,他们不得不再花一笔钱在香港申请商会换发“中国出产制造”的产地证书或转口证书,影响他们及时转运和结汇,强烈要求由商检局和贸促会签发正规的产地证书。

为改变这种状况,以便出口商品能够顺利通关过境,保证及时安全收汇,1982年2月20日,国家商检总局、中国银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出口商品产地证书签证管理的联合通知”,决定凡进口商要求出具一般产地证书的,除信用证特殊规定允许使用联合发票者外,均应按照目前作法申请商检局或贸促会签发正式产地证书,不能再以公司自行申明产地的联合发票代替产地证书;否则,银行将拒绝接受。

四川商检机关从70年代后期开始签发原产地证书。到1986年以前,签证工作是经过检验部门审查拟稿再送检务部门办理的。从1986年起,改为由检务直接办理。1990年5月,国家商检局发出通知,要求各省商检机关自1990年5月1日起开始,按签发产地证统计表(XWO₂₁₂)要求进行统

计,以加强对一般产地证的管理。到1990年底,由四川商检局和四川省贸促会签发原产地证书,四川省外经贸委贸管处对欧共体签发纺织品原产地证书。“七五计划”期间四川商检机关共签发3500份原产地证书,签证国别和地区主要有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国、欧洲共同体国家。主要签证商品有:丝绸类、猪里革、罐头、猪鬃、羽绒及羽绒制品、肠衣、芸豆、硅铁、盐湿皮、原料皮等。1990年,四川商检机关签发原产地证书492份,签证金额1947.43万美元。出具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品总值约占四川省当年出口总值的2.4%(重庆除外)。该年,在四川商检机关办理原产地证书的有60家出口企业。

1992年1月1日起,启用国家商检局下发的新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统计表。同年3月7日,李鹏总理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该规则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以下简称原产地证书)是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证明文件,由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地方的商检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分会以及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签发。为配合原产地规则的实施,4月1日,对外经贸部李岚清部长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

产地规则实施办法》。该办法对签发机构、申请资格、申请与签发及处罚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为做好原产地规则贯彻执行工作,1992年4月16日至18日,全国商检系统原产地证书工作座谈会在成都召开。全国34个商检局的67名代表讨论了原产地规则的重要意义,研究了如何贯彻落实和加强一般产地证签证工作的具体措施。会后,四川商检机关本着“大力宣传、切实贯彻、优质高产、服务外贸”的原则,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一)召开四川商检机关原产地证工作座谈会,就原产地

证的具体签证事宜作出统一部署。(二)四川省外经贸委、四川商检局、省贸促会于4月29日联合举办省级外贸单位原产地证申领员培训班。(三)四川商检局、成都市外经贸委于5月7日联合举办市级外贸单位(包括出口大中型企业、三资企业)原产地申领员培训班。

1992年5月1日起,四川商检机关按照原产地规则及其实施办法对外签证。5月初至6月底,共签证51份,金额403.01万美元。截止年底,已对50家工厂进行了原产地证注册登记。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签证管理

普遍优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简称普惠制(G.S.P)。普惠制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某些初级产品)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一种关税优惠制度。

普惠制的目标是:(1)增加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2)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3)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

其作用是由于给惠国实行减、免关税产生的差额,使受惠国出口商品的价格具有更大的竞争能力,吸引进口商购买更多的受惠产品,从而扩大

了受惠国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促进工业化。

我国正式接受对外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是在1980年。

1978年10月至1979年10月,新西兰、澳大利亚、挪威、瑞士等四国先后决定给予我国“普遍优惠制”待遇。欧洲经济共同体也在1979年7月宣布从1980年1月1日起给予我国“普遍优惠制”待遇。

1979年10月7日外贸部发出“关于抓紧学习和利用‘普惠制’的通知”,决定从1979年12月1日起,凡属给惠国规定必须由官方机构签发产

地证者由外贸部商检局负责凭公司的申请填报,办理签证工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不再出具“普遍优惠制”产地证。

为做好普惠制签证管理工作,保证对外签证符合给惠国有关规定,使我国出口商品在给惠国顺利通关,获得减免关税的优惠待遇,1979年9月外贸部商检局在郑州召开普惠制会议。会后,四川商检机关对会议精神作了认真研究,并在中层干部和主要业务技术人员中作了传达,为宣传普惠制知识,又派员到外贸部门为有关人员讲课。同年11月对四川省外贸系统和有关单位发出了实行普遍优惠制待遇申请产地证书的通知,同时寄送了申请书、填表须知及中国自印的格式A,并规定办理普惠制产地证书,申请人必须正确填写申请书各栏详细内容,特别是对于使用了进口原料而制成的出口商品,必须按规定填明,以保证其真实性,以免被给惠国查出虚假,追究法律责任,取消享受普惠制资格,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损失。同年12月完成了《普惠制原产地规则概要》一书英译汉的翻译工作。按照规定向已宣布对我国实行普惠制待遇的19个给惠国(即: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丹麦、希腊、挪威、芬兰、瑞典、瑞士、奥地利、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办理机构公章及确定3名签证人

员手签字迹的证书样本注册手续。

我国正式接受对外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是在1980年。同年5月四川商检机关正式开始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主要有土产进出口公司中药材和竹制品及畜产进出口公司裘皮大衣。7月国家商检总局在武汉召开普惠制会议,下达四川商检机关编写《中国利用普惠制》一书的二、三、四章节的任务,四川商检机关组织检务人员按时完成任务。10月至11月,为培训外贸公司签证人员,组织编写7期普惠制基本知识简介。11月25日至27日在成都由四川省外贸局举行全省普惠制学习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外贸局、省级进出口部门负责人、业务员、制单人员及银行有关人员。会上四川商检机关介绍了全国利用普惠制的情况,讲解了原产地要素和各国方案,组织学习国家商检总局下发的普惠制签证管理办法。这次会议,宣传了普惠制内容,使外贸生产经营部门了解普惠制对我国的好处和如何利用普惠制以及申报的办法,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

该年,四川商检机关派员参加了在上海举办的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讲座、在青岛举办的联合国贸发会代表团的讲座。

为了适应新工作,四川商检机关当年初步建立了申报、登记、签证、统计、档案保管等办事程序和管理制度,

证书的审签及对外咨询均指定了专职人员。当年共签证 37 份,总金额 53.34 万美元,签证国别 5 个,受惠的出口商品 7 种,申报的外贸公司 3 个。

1981 年,四川开展自营业务,直接成交有所增加。四川商检机关为配合外贸交易会成交的需要,根据四川出口商品种类,按各给惠国受惠减免税率情况,整理出 81 类 194 种给惠商品,为外贸提供利用普惠制的便利条件。同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受国家商检总局委托在重庆筹办五省市普惠制讲座,由英国普惠制专家斯托威尔讲授。7 至 9 月,签发 6 批青紫蓝兔皮大衣,输往英国。英国海关来函查询货物是否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经查核复函确认。全年普惠制签证共计 297 份,总额为 1081.8 万美元,占外贸直接出口额的 15.45%。签证的给惠国有 14 个,其中签证数日本、联邦德国最多,金额以联邦德国居首。

从 1982 年 2 月 1 日起,成都商检处对外办理普惠制签证业务。该业务的开展方便了成都省级出口公司申报普惠制签证工作,解决了报验、签证存在的单证不齐或制证有误、频繁的函电往来等困难。商检局在签证工作中坚持严格审证,对不符合普惠制给惠国方案的,不予签证。对含有进口成分非原产地出口商品,坚持申请人提供详细证明,同时派人到厂核实后才予签证。在证书质量方面,除内容准确

外,证面清洁美观,做到少盖或不盖校对章,盖校对章的证书不超过签证数量 10%。该年 9 月 13 日,国际海关 D 分区五支局来函查询四川省轻工业品出口分公司输往英国的手工刻花玻璃器皿是否属于中国原产。10 月 4 日,经调查核实确认中国出产并回函。同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付诸实施。该年共签证 547 份,比上年增加 84.2%。

1983 年共签证 736 份,比上年增加 34.5%,主要对日本、联邦德国签证。

1984 年共签证 1069 份,比上年增加 45.2%,签证金额增加 53.3%,其中重庆增加较快,签证量及受惠金额分别增加 162.6%和 182.3%,对日本、联邦德国签证金额最多,分别占 36.5%和 32.4%。

1985 年共签证 1320 份,总金额 4389.45 万美元,比上年签证份数增加 23%,申请公司 18 个,以化工、畜产品为多,分别占签证总额 26.1%和 21.4%。该年,四川商检机关为加强普惠制的利用,在广州秋季交易会前组织出口公司业务人员学习普惠制知识,并介绍有关商品税则号和减免关税情况,使公司了解自己所经营商品的受惠情况,在对外谈判签约时能够充分利用这一优惠制度。

1986 年四川省土产、畜产、化工

进出口公司普惠制签证增加较多,利用普惠制积极性也进一步增强。各公司均普遍反映使用普惠制,对扩大出口、开拓市场,起到了推动作用。同年5月,法国尼斯地区海关查询成都商检局签发的85239号证书真实性和合法性,7月22日经核实证书符合给惠方案并及时回函。该年9月商检举办普惠制学习班,有关出口公司均派员参加学习,学习班上,总结了上半年利用普惠制及签证情况,组织学习普惠制知识,介绍了利用普惠制事例,对填制普惠制证书做了进一步的要求。

1987年,国家商检局下发了《处理给惠国对普惠制产地证退证查询的管理规定(试行)》、《对普惠制项下出口受惠商品的原产地调查及填制调查卡片和受惠卡片的规定(试行)》及《普惠制签证管理人员职责和要求(试行)》三个文件,加强和规范了普惠制签证管理工作。该年,四川商检机关共对21个给惠国签证2757份,比上年增长25.6%;总金额9438.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9.9%。受惠的出口商品发展到200多个,主要是农产品、畜产品、化工医药、金属材料、轻工纺织品等。申请的出口公司有工贸、技贸、外贸等41个进出口公司。该年四川商检机关先后收到意大利、英国等海关发来的四次查询件(非例行查询),相应进行了核查。

1988年6月11日,国家商检局

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惠制签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外国商人直接申请普惠制证书、异地申请普惠制证书,对采用加工标准的给惠国如何在第八栏填写原产地标准,对在我国生产的产品使用外国商标的签证掌握、退证查询工作以及搞好对“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产品的普惠制签证工作进行了明确。

该年四川商检机关接受申请办理普惠制签证的出口商品有畜产、工艺、土产、医药、纺织、丝绸、机械、五金矿产、轻化工等类140多种,向20个给惠国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3667份,受惠商品总值14402万美元,签证份数比上年增长46.97%,受惠商品总值比上年增长52.59%,其中:含有进口原材料成分的受惠商品仅占签证份数的7.55%,占总受惠金额的6.50%。

1989年9月,国家商检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明确普惠制产地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官方证明文件。我国普惠制产地证书签证工作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统一管理,由国家商检局设在各地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负责签发。对需要香港签署“未再加工证明”的普惠制产地证书,经给惠国确认,国家商检局委托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负责签署,并对普惠制的注册和申请、制证、签证、调

查、惩处作了规定。该办法于9月1日起施行。1982年12月1日实施的《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该年四川商检机关办理普惠制产地签证4390份,受惠商品金额17934.8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加19.72%和24.53%。受惠商品主要有丝绸、丝绸服装、纺织品、全棉服装、羽绒制品、皮革及制品、化工、医药、土产品、矿产品和各类工农具产品。这些受惠商品中,含有进口原材料成分的商品占签证总份数的8.95%,占受惠金额的6.92%。输往欧共体的受惠商品占签证总份数的56.86%,占受惠金额的50.77%。

1990年,四川商检机关举办了普惠制学习班,向有关单位宣传专业知识和签证要求,并对申请签发普惠制证书的各出口单位进行重新登记。全年共签证4979份,受惠商品金额38915万美元,签证份数和受惠商品金额比上年分别增加13.42%和116.98%,其中对德国和日本两个给惠国签发的证书总量和商品总额超过了签证总量和总额的50%。出口受惠的商品主要是丝绸、皮革制品、羽绒制品、中药材、化工、医药品、铁合金、棉纺织品、各类服装等,电子、机械等工业品虽比往年有所增长,但所占比例仍较小。受惠商品中含有进口原材料成分的占总签证份数的9.64%,占受

惠商品总额的4.99%。9月28日,国家商检局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的单证于199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和启用。

1991年,为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和旅游业迅速发展的需要,国家商检局于10月16日下发《签发旅游零售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管理规定(试行)》。

全年四川商检机关向21个给惠国办理签证5762份,受惠商品金额24514万美元,签证数比上年增长15.73%,受惠商品金额比上年减少36.86%,按平均减免关税10%计算,四川出口贸易全年获得减免关税约2451万美元的经济效益。该年有60家外贸单位在四川商检机关正式登记注册,其中10家为“三资”企业。主要受惠商品有服装、畜产品、医药和化工产品。含有进口原材料成分的商品主要是羽绒制品、医药和少量轻工产品。该年,共收到三次普惠制国外海关查询。

1992年四川商检机关共签发普惠制证书7150份,签证金额30692万美元。主要给惠国是日本、德国、荷兰、意大利、法国等。

从1980年实施普惠制到1992年,四川商检机关共签证34906份、总金额158637.85万美元,按平均减免关税10%计算,四川出口贸易共获得

减免关税约 15863.79 万美元的经济效益(见表 3-9)。

1980 年~1992 年普惠制原产地签证统计表

表 3-9

年 份	签证份数	签证总金额(万美元)
1980	37	53.34
1981	297	1081.85
1982	547	1954.32
1983	736	2563.15
1984	1069	3928.54
1985	1320	4389.45
1986	2195	7871.09
1987	2757	9438.30
1988	3667	14402.00
1989	4390	17934.80
1990	4979	38915.00
1991	5762	25414.00
1992	7150	30692.00
合 计	34906	158637.85

